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25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二、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2
二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易实精密 或公司	指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南通易实工业 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易实工业	指	南通易实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易实精密的前身
易实零部件	指	南通易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易实精密的控股子 公司，持股比例为51%
马克精密	指	马克精密金属成形（南通）有限公司，易实精密的 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易实冲压件	指	南通易实金属冲压件有限公司，易实精密的全资子 公司
易实国际	指	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易实精密实际控制人 徐爱明持股71%
业驰标准件	指	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原名南通威驰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易实精密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持股71%
威驰科技	指	南通威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ECCA	指	指ECCA GmbH，系实际控制人徐爱明与Camitec GmbH在德国投资设立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 日注销
MARK	指	MARK Metallwarenfabrik GmbH，马克精密的少数 股东
发展基金贰号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青岛尚颀	指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平衡资本	指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苏州清睿	指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众利	指	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指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20]A471号”、“苏公W[2021]A018号”、“苏公 W[2022]A752号”、“苏公 W[2022]A1242号”《审计报告》及“苏公W[2022]E1337号”、“苏公W[2022]E1432号”《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22]E143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后续完善、修订后的版本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注：若本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专）字[2022]第 250 号

致：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易实精密”）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适用指引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上的所有签字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该等签字人员均为本人或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4、2022年8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完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2015年由易实工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公开信息、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持续经营，至今持续经营期限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5]B177号），发行人由易实工业整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易实工业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等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爱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并将在发行前签署《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开信息结果并基于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16年2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9号），同意易实精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3月22日，易实精密发布《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易实精密，证券代码：836221。

2021年5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将发行人调整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发行人自列入创新层挂牌公司至今，一直处于创新层，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41,582.07 元、18,316,799.22 元、26,372,759.11 元、12,783,413.30 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因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发生的重大纠纷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5,814,406.90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07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3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07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316,799.22 元、26,372,759.11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96%、23.02%；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监管机构网站的查询结果，最近 12 个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和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和（四）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已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4、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或 10%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锁定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2 条及第 2.4.3 条之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内容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易实工业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易实工业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由易实国际代发行人向设备供应商缴纳设备保证金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易实国际仅代为缴纳设备保证金，并不参与发行人供应商遴选等过程，设备性能和供应商的选择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关联方代为缴纳设备保证金的情况进行了清理，未再发生上述情形。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内档并结合相关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徐爱明曾兼任关联方业驰标准件、ECCA（已于2021年4月注销）总经理；以及存在1名发行人员工曾与易实国际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易实国际领取薪资，但实际为发行人工作等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部分“（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均已消除。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人员存在向关联方报销费用的情形，相关报销事项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属于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自2022年以来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报销的行为已消除。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采购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质量控制部、仓储物流部等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发行人对其机构和部门的设置拥有自主权，所设各机构与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部门相互分开，并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易实国际、威驰科技（现已更名为业驰标准件），均为法人股东，该 2 名股东以各自在易实工业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易实工业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3 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徐爱明	320623197301*****	40,342,800	53.0826
2	朱叶	320602198111*****	7,800,000	10.2632
3	陆毅	320602197411*****	7,798,100	10.2607
4	张文进	360111196707*****	7,717,300	10.1543
5	张晓	320219197904*****	3,250,000	4.2763
6	发展基金贰号	91320114MA273RNX30	2,660,000	3.5000
7	青岛尚硕	913101060576436721	2,400,000	3.1579
8	平衡资本	9132011806261602XF	2,000,000	2.6316
9	众利合伙	91320602MA7G0L984U	1,000,000	1.3158
10	黄裕华	320624196412*****	526,946	0.693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亦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南通众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的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爱明

报告期内，徐爱明均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徐爱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8%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通过南通众利间接控制发行人 1.32%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4.40%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徐爱明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和战略规划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徐爱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徐爱明，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具备股东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易实工业的设立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易实工业股东已足额出资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股东 Camitec GmbH 历史上逾期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易实工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且已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后续主要股本变动的过程和结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五）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受到权利限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未超出主管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对外开展贸易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海关及商务主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2%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及一致行动人南通众利，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的主体。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正常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

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事前决策程序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公司为易实零部件和易实国际提供抵押反担保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外，其他未事前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后均已履行了相应程序进行追认并进行了公告；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行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结果，并对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该事项的披露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正常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4 处房屋所有权。

此外，为辅助生产之需要，公司在厂区内搭建了四处建筑物，面积合计 55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建筑物合计面积的 3.34%。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该等建筑物均在公司自有厂区内搭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城市整体规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接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拆除的要求，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建筑物搭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户外设备以防风雨侵蚀、临时存放杂物使用，或供员工办公、休息使用，未来即使被拆除，由于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经营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相关建筑使用过程中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处罚或赔偿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为承担的书面承诺。此外，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未受到该局的处罚；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易实精密厂区内建筑未受到处罚，未发生消防事故；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局未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房屋均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产权清晰，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车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具有合法的所有权。

（六） 股权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合法有效。

（七） 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南通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的合作研发已就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其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权属、收益进行了书面约定，合作过程中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八）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5 号工业房地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借款本金金额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

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关联交易”部分。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主要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发行人收购易实冲压件股权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3、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情形。

4、合并分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

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主要股权变动及收购股权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拟订，并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未按照当时适用

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事前决策程序的情况；除该等情形外，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未超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法定和获授权限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事前决策程序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法律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未

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排污登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待取得/完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在重大方面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劳动合同，发行人、易实零部件及马克精密已与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易实冲压件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尚未开展经营，不存在劳动用工情况。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时、未全员或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且在某些业务繁忙时段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发行人员工总数 10%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已降至 10%以下。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个体工商户顾建签订了《外协检验协议书》，委托顾建提供产品的人工检验服务，截至目前该协议在正常履行中。

（五）用工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报相关项目投资主管机关备案，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尚待完成环评手续及取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徐爱明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文进曾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监管工作提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与法律相关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和与发展基金贰号、青岛尚颀、平衡资本、黄裕华、苏州清睿等 5 名投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

(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部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3、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出具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陈玲玲

王念

吴凌云

2022年9月6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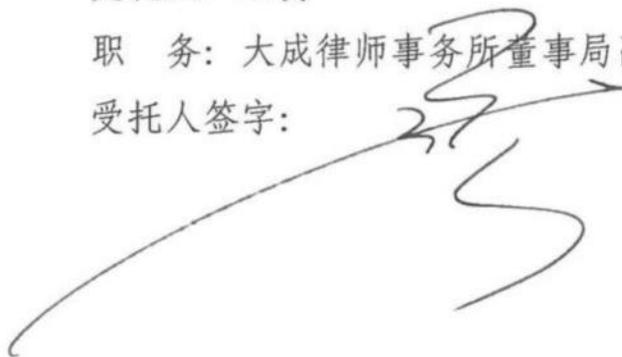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上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 9月 6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专字[2022]第 250-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审核问题 3.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
审核问题 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29
审核问题 5.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47
审核问题 13.其它问题	6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专）字[2022]第 250-1 号

致：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易实精密”）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2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2022年10月12日《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保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在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

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审核问题 3.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生产经营资质。（2）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在未取得报批报建文件的情况下，搭建了部分简易建筑物。（3）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部分业务存在劳务外包。

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产品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详细披露不同产品生产产生的污染物、污染物的产生环节，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未全员缴纳的，分类解释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4）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相关资质取得的合法合规性。（5）进一步说明未取得审批搭建简易建筑物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明确的处置方案，与相关部门的协商进展情况；相关违建建筑如被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6）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

情形，详细说明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 3（1）：结合不同产品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详细披露不同产品生产产生的污染物、污染物的产生环节，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关于环保相关政策规定；获取 2019-2022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2、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3、就环保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
- 4、查阅发行人环保相关资质证书；
- 5、查阅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线建设时的环评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 6、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监测报告；
- 7、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固废的合同及相关资质文件；
- 8、获取当地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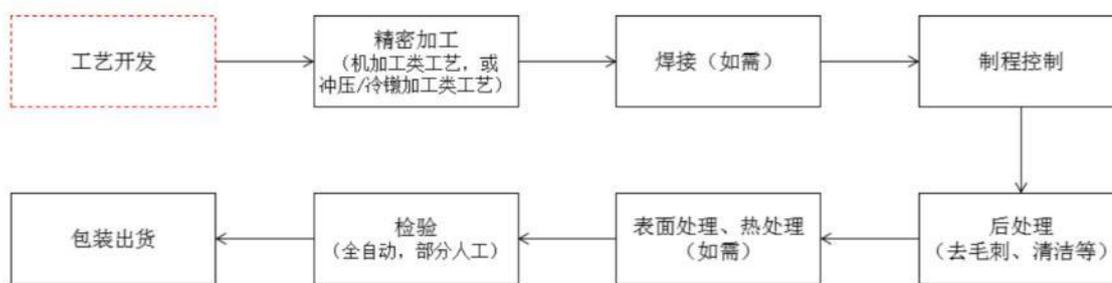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另，经查询2019年-2022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不同产品在不同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中会产生不同的污染物，具体如下：

1、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

(1)虽然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但在生产流程上并无差异，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精密加工和后处理环节。精密加工环节会产生噪声、废料及废油（桶）等固体废弃物、废气；后处理环节会产生废水、固体废弃物。

表面处理、热处理环节公司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供应商进行处理，因此在公司厂区不会产生污染物。

(2) 生产工艺

在精密加工环节，涉及两大类工艺：机加工类和冲压/冷锻类。

机加工类工艺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一种加工工艺，主要如下：利用特定的刀具及加工工艺，对材料进行钻孔、车削、攻丝、铣削、铰孔、倒角等加工，利用全动车铣复合机床进行一次加工成型。

冲压/冷镦类工艺是指生产中在常温状态下对金属施加外力，使金属在特定的模具内成型。

在生产工艺上，冲压/冷镦类工艺会产生噪声、废料及废油（桶）等固体废弃物；机加工类工艺会产生噪声、废气、废料及废油（桶）等固体废弃物。

2、不同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污染物的产生环节，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1) 具体情况

污染物类别	具体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效果
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	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要求
		颗粒物	吸尘回收	
废水	后处理环节、食堂等生活区	工业废水，氨氮 NH ₃ -N、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pH 值、总磷 TP、石油类	对于生活污水，发行人建有化粪池，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发行人通过厂内废水处理站隔油	废水达标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

污染物类别	具体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效果
			沉淀气浮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精密加工、后处理环节	机械噪声	高噪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区增加绿化等综合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等要求
固体废物	食堂等生活区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一般固废得到及时运转,符合要求
	精密加工、后处理、检验环节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后统一外售	
		废油(桶)等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污染防治措施的效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测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根据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污染事故发生，未被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于上述污染物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环保防治措施，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实施行政处罚。

二、问题 3(2)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 查阅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所在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 2、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手册和制度，获取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记录；
- 3、 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 4、 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明确其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安全和消防隐患；
- 5、 查阅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国对于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强制性资质系《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

2、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流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用以指导主营业务、消防安全工作有序运行。

3、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执行情况

（1）为进一步确保日常生产的安全运行，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发行人根据自身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过程中需操作的设备类型进行划分，结合各类设备的特点，制定出涉及磁力研磨机、干燥机、抛光机等机型的 40 多部安全操作规程。该等操作规程可以有效确保发行人日常生产的安全运行。

（2）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明确了安全生产的责任归属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行人制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主要负责人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的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公

司安全工作负总的责任。本公司必须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安全直接责任人，各班组长是本班组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各岗位员工（包括职员）是本岗位的安全直接责任人”，明确了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

（3）发行人消防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对员工的消防生产意识培训；发行人配备了消防应急灯、灭火器等防护用品，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应急演练，提高职工预防和处理突发性消防事故的技能。

（4）发行人定期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会定期对自身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形成《安全风险定期辨识评估分级管控报告》，发行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形成会议纪要、记录，以整改和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控制业务流程中的安全风险。确保各生产环节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不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

根据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易实精密及子公司厂区范围内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未受到我队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崇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应急管理（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访谈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确保该等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各生产环节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

三、问题 3 (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未全员缴纳的，分类解释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抽查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及明细表；
-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 3、获取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相关声明；
- 4、查阅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时、未全员或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代为承担补缴费用或经济处罚支出的书面承诺。

(二) 核查意见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未全员缴纳的，分类解释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

(1)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易实零部件、马克精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易实精密		易实零部件		马克精密		合计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人数	190		53		15		258	
缴纳人数	174	131	38	33	13	9	225	173
未缴纳人数	16	59	15	20	2	6	33	85

退休返聘	9	9	13	13	/	/	22	22
当月新入职且 无法缴纳	4	3	2	/	2	1	8	4
异地人事代理 公司代缴	1	1	/	/	/	/	1	1
自愿放弃	2	46	/	7	/	5	2	58

注：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易实冲压件还未进行生产运营，不存在劳动用工。

2、上述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 8 名员工当月入职，前单位已缴纳社保；其中 1 名员工已由前单位缴纳公积金，3 名员工当月入职较晚，公司当月无法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 1 名员工由于自身原因需要在苏州缴纳社保、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应其请求委托苏州仁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社保、公积金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

(4) 2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58 名员工（包含当月入职的 4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公积金。

3、后续整改计划

(1) 对于 8 名当月入职的员工，公司将于 11 月份开始为其缴纳社保，其中 4 名员工的公积金也将于 11 月份缴纳，另 4 名员工申请放弃缴纳公积金；

(2) 对于 1 名异地人事代理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其已出具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亦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或者其他权利主张”；

(3) 对于 2 名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员工，其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今后也不会向公司提出补缴

或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对于 58 名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该部分员工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今后也不会向公司提出补缴或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发行人将进一步与该部分员工沟通，向员工普及社保、公积金政策及其重要性，积极促进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1.12	0.60	-	-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6.67	15.80	13.89	11.06
合计	7.79	16.40	13.89	11.06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8.34	2,637.28	1,831.68	1,094.16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61%	0.62%	0.76%	1.01%

(2)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6 万元、13.89 万元、16.40 万元、7.79 万元；未缴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0.76%、0.62%和 0.61%。即使扣除经上述测算的应缴未缴金额，发行人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市值及财务指标

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和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业务科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易实零部件、马克精密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基本医疗保险不存在欠费。2022 年 7 月 12 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川区办事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易实零部件、马克精密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8 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导致对公司的任何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 3（4）：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相关资质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以及取得该等资质需满足的必要条件；
- 2、查阅发行人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原件，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印证，确认其是否真实有效；
- 3、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总经理，确认是否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核查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
- 5、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因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遭受行政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易实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1067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023.12 2017.12-2020.12	是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35634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南通崇川）	长期	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30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长期	是
4		城镇污水排入排	苏通排许字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1.6-2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水管网许可证	第 2020013 号		025.1.5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600561789195R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2020.3.5-2025.3.4	否
6	易实 零部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30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长期	是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6007849904273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2022.7.7-2027.7.6	否
8	马克 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3059D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长期	是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600MA1YL59725001Z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2022.5.28-2027.5.27	否

注：发行人子公司易实冲压件目前尚未开展生产运营，无需办理相关资质。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以及“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行业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经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甘建锋，发行人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不在需实施排污管理的名录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属于应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且根据 2020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的规定，在该通告公布之日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4 日，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马克精密和易实零部件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同，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的规定，“纳入《管理名录》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登记。”发行人子公司马克精密和易实零部件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与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发行人相同，且已经补办了排污登记；且马克精密和易实零部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收到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为其出具的《说明》，证明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污染事故发生，未被我局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取得“苏通排许字第 2020013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5 日，详细地址为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因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地址均在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无需再单独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存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上述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补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0 日为发行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污染事故发生，未被我局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的所有罚款以及因此产生的发行人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及发行人未及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资质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现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及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除上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外，还拥有下列认证管理体系：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1	易实精密	IATF 管理体系证书	44111210 802-001	2021.6.25-2 024.6.24	TUV NORD CERT GmbH	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
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44100218 80032	2021.6.25-2 024.6.24	TUV NORD CERT GmbH	符合 ISO9001:2015 标 准要求的管理体系
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E1191R 2M	2020.12.30- 2023.12.29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0S13 973R2M	2020.12.30- 2023.12.29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704 34R1S	2020.12.19- 2023.6.29	中知（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IITRE-0 0319IIIM S0099101	2019.12.20- 2022.12.20	北京国金衡信 认证有限公司	-
7	易实零部件	IATF 管理体系证书	44111210 802-002	2021.6.25-2 024.6.24	TUV NORD CERT GmbH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E1190R 2M	2020.12.30- 2023.12.29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0S13 972R2M	2020.12.30- 2023.12.29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标准
10	马克精密	IATF 管理体系证书	44111201 372	2020.10.29- 2023.10.28	TUV NORD CERT GmbH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E1189R 0M	2020.12.30- 2023.12.29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12		职业健康安全	04620S13	2020.12.30-	北京海德国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971R0M	2023.12.29	认证有限公司	系符合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标准

3、产品生产许可及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其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经检索、比对《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10类产品，无需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对比同类上市公司强制性国际市场进口认证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产品出口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无需进行强制性国际市场进口认证。

4、不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

5、相关资质取得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信息，对比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并核查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认为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相关资质取得合法合规。

五、问题 3（5）：进一步说明未取得审批搭建简易建筑物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明确的处置方案，与相关部门的协商进展情况；相关违建建筑如被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走访发行人厂区，了解搭建简易建筑的情况；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该等建筑物的处置方案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协商进展，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及规划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竞得新厂区地块的相关证明材料；
- 4、查阅了主管部门对该等简易建筑物出具的证明；
-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 1、简易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为辅助生产之需要，发行人在厂区内搭建了下列简易建筑物：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位置	概况	面积	用途
1	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发行人厂区内一号厂房外西侧	彩钢板搭建三间简易房	92	空压机房、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及盐雾室
2	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发行人厂区内三号厂房外北侧	彩钢板搭建一排简易房	225	临时储存杂物
3	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发行人厂区内三号厂房外西侧	彩钢板搭建一间简易房	4	空压机房

注：上述简易建筑物均建在发行人具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不存在占用无证土地尤其是耕地、红线地搭建的情况。

此外，出于便利考虑，发行人在三号厂房内南侧，加盖了第二层建筑作为办公室，用于员工办公、休息使用，面积约 230 平方米。以上四处面积合计 55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建筑物合计面积的 3.34%。

上述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该等建筑物均在公司自有厂区内搭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城市整体规划，且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经营环节，占发行人全部建筑物合计面积比例较小。

2、处置方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易实精密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位于新厂区用地的使用权。该土地紧邻现厂区北侧，总面积共 38,321.77 平方米。根

据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将在新厂区建设过程中逐步拆除上述自行搭建的建筑物，部分该等建筑物职能将转移纳入新厂区的建设规划中。

3、与相关部门的协商进展情况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在崇川区、港闸区街道办事处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同意将城乡规划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于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原实施机关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各街道办事处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2020 年 1 月 3 日，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崇川经济发开区等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崇川经济开发区、观音山新城、观音山街道实行一体化运行、扁平化管理。受区委、区政府委托，崇川经济开发区代管钟秀街道部分区域（原崇川经济开发区东区）、狼山镇街道部分区域（原崇川经济开发区南区），观音山新城、观音山街道不再实体化运行。崇川经济开发区内设 9 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局、经济发展和科技局、投资促进局、财政审计局、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9 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崇川区人民政府<赋予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的通知》，清单第二部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类）关于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方面的事项第 88 项“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第 89 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的行政强制权利已经赋予街道。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对发行人所在观音山街道进行一体化管理的崇川经济开发区下设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上述建筑物出具《证明》，承诺“鉴于企业目前的

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同意上述相关建筑物在易实精密新厂区投产前予以保留及使用，且不予行政处罚。执法部门将保持与企业的联系沟通，确保其对相关建筑物的安全管护。”

4、相关违建建筑如被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违章建筑搭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户外设备以防风雨侵蚀、临时存放杂物使用，或供员工办公、休息使用，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经营环节，未来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对上述建筑物情况作出了书面承诺：“若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违章建筑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审批搭建的上述建筑物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且发行人已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行人新厂区建成之前不会被强制拆除，部分该等建筑物的职能将转移纳入新厂区的建设规划中，发行人已备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该等建筑物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题 3（6）：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情形，详细说明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行为；
- 3、访谈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行为；
- 4、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情形。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所在地各行政主管机构官网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6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65号），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徐爱明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文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收到监管工作提示

2022年9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发行人的抵押反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80号），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徐爱明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文进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4、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及监管工作提示涉及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

针对发行人2019年初的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已经补充了内部审议程序；清偿了占用资金；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不要求发行人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已经补充了内部审议程序；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对外担保等相关内控制度，并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已经补充了内部审议程序；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违规抵押反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已清偿了相关债务，发行人就该事项已补充了内部审议程序；为进一步有效整改该情况，发行人修订和完善了对外担保等相关内控制度，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显著轻微，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没有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被采取的口头警示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关于发行人抵押反担保事项为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积极整改，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相关行为。因此，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题 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形，其中向 MARK 销售材料、模具备件等 29.20 万元，向 MARK 采购设备、模具及备件、材料、产品、周转材料等 1,267.55 万元；向 MARK Save A Life 销售商品 85.62 万元；受业驰标准件委托提供加工服务 64.06 万元；向 Camite 采购材料、备品等 216.32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控制的企业中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 主要从事紧固件贸易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MARK 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双方共同设立马克精密的原因、背景。（2）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业务发展规划，详细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业驰标准件的主要业务，详细说明发行人为其提供加工服务业务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将持续，是否符合发行人采购冷墩工艺设备的预期业务规划。（4）结合相关产品、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量化分析并说明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具体产品或服务、客户与供应商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论证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说明相关解决措施，以及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 4（1）发行人与 MARK 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双方共同设立马克精密的原因、背景。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 MARK 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以及共同设立马克精密的原因、背景；
- 2、访谈关联方关于与发行人交易的原因、背景和定价依据。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 MARK 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双方共同设立马克精密的原因、背景

（1）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

在 2019 年马克精密成立之前，发行人与 MARK 之间并无业务合作关系。

（2）双方共同设立马克精密的原因、背景

MARK 已成立近百年，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奥地利家族企业，专注于精密深拉伸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MARK 十分看好中国的经济发展，一直希望有机会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但由于未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和时机而未能实施。

而发行人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客户对深拉伸工艺生产的产品需求较为迫切，亟待将公司的技术工艺进一步拓宽至精密深拉伸领域，也符合公司技术多元化的战略部署，但囿于自身规模及自研过程历时长、成本高、风险大等因素，故希望与深拉伸领域的知名企业寻求合作。

基于以上背景，MARK 和发行人在自身需求上形成了互补，奠定了双方合作的基础。

2018 年 9 月，经同行介绍，MARK 和发行人进行了初次接洽，双方经 9 个月的沟通、互访和商讨，逐步相互认可并建立了信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确定了共同开拓中国大陆深拉伸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方向。2019 年 6 月，双方正式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设立马克精密，定位于汽车用精密深拉伸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二、问题 4（2）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业务发展规划，详细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
- 2、抽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订单、采购订单、交易合同、《海关进口报关单》、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单据，结合往来函证、访谈结果，核查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订单、《海关进口报关单》、记账凭证、沟通邮件、报价单等原始单据或资料，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4、获取关联交易的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询价的微信记录、发行人与关联方协商交易价格的邮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模具销售或分摊的协议、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产品的采购成本、关联方销售给发行人的采购成本等基础数据，量化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RK 销售材料、模具备件等，向 MARK Save A Life 销售商品，受业驰标准件委托加工，向 MARK 采购设备、模具及备件、材料、产品、周转材料等，向 Camitec 采购材料、备品备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MARK	采购	设备	-	237.27	-	-
		模具	-	521.50	167.70	-
		模具备件	1.48	137.81	-	-
		材料	-	43.21	-	-
		产品	98.07	255.97	27.81	4.56
		周转材料等	1.38	8.05	-	-
	合计	100.93	1,203.81	195.51	4.56	
	销售	材料	-	1.67	7.65	-
		模具备件	-	12.65	7.23	-

	合计		-	14.32	14.88	-
MARK Save A Life	销售	商品	3.79	72.63	9.20	-
Camitec	采购	材料	198.43	1.64	1.63	-
		备品备件等	3.93	5.10	3.61	2.02
	合计		202.36	6.74	5.24	2.02
业驰标准件	销售	受托加工服务	64.06	-	-	-

1、向 MARK 采购

马克精密成立后，为尽快开展业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 MARK 采购了设备、模具及备件、材料、产品、周转材料等共计 1,504.81 万元。

(1) 采购设备

①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的设备为精密冲床 (Platarg) 和涂层机 (Tucadur) 各一台，是经 MARK 升级改造的深拉伸机床及配套设备，合计 237.27 万元。其中，精密冲床冲裁力 60 吨，冲压工位 14 个，目前用于生产喷油系统调整套。当时同种功能的全新进口设备的订货周期长、价格高。因此，为尽快开展业务，马克精密向 MARK 直接购买了现货。

②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A.精密冲床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 Platarg 精密冲床为经 MARK 升级改造的非全新设备。根据 MARK 提供的资料，该设备及改造的账面成本为 31.67 万欧元，MARK 使用了 1 年后，基于改造成本，以 29.94 万欧元（不含税）的价格销售给了发行人，发行人当月空运回国内。

因此，MARK 销售给发行人的设备交期短、性价比高，交易价格合理。

B.涂层机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 Tucadur 涂层机为瑞士进口设备，价格为 3.89 万元，MARK 按照其采购成本销售给马克精密，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合理。

(2) 采购模具及备件

①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马克精密根据客户的需求，向 MARK 采购模具，用于生产深拉伸产品，该等模具是 MARK 为发行人的客户设计和制造的，合计 689.20 万元，用于深拉伸机床 (Bruderer 和 Platarg)，具备较高技术含量。备件是模具配套使用的易损件，合计 139.30 万元，仅用于配套模具。因此，MARK 将模具制造和试模后剩余的备件随模具一同销售给了马克精密。

②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A. 模具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模具为定制产品，其设计具备较高技术含量，根据马克精密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 7 套模具均已获得客户认可，其中 5 套模具已直接转售给客户，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相近，另外 2 套模具也将以与客户约定的金额逐步分摊至后续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售价中，分摊数量均为 100 万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模具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分摊金额	分摊数量 (万个)
1	喷油系统调整套	85.74	105.00	-	-
2	制动系统控制器电磁阀壳体	153.13	156.00	-	-
3	制动系统控制器电磁阀盖板	95.64	97.00	-	-
4	新能源高压充电系统连接底座	97.50	97.50	-	-
5	新能源高压充电系统连接插头	70.20	70.20	-	-
合计		502.21	525.70	-	-
6	喷油系统支撑套	90.69	-	90.09	100.00
7	喷油系统密封支撑环	96.29	-	98.67	100.00

合计	186.99	-	188.76	-
----	--------	---	--------	---

深拉伸机床模具技术含量较高、价格较贵，是规模化生产的基础，通常由客户承担设计、制造成本，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委托 MARK 设计、制造模具，并以相近的价格销售给客户或在以后的产品销售中逐步分摊转嫁给客户，该交易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模具的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B. 模具备件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备件专用于上述模具，同为定制产品，共计 139.30 万元。MARK 作为马克精密股东之一，为支持其尽快投产，将配套的模具备件参考其账面成本销售给马克精密，交易价格合理。

(3) 采购材料

① 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的材料是 MARK 试模和小批量生产后剩余的材料，合计 43.21 万元。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事前获得客户的验证（PPAP，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成分在零部件生命周期内通常不会轻易变更，否则须重新验证。因此，MARK 将剩余材料随模具一同销售给了马克精密，以便其能够快速投入生产。

② 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试模后剩余材料，主要为 Outokumpu Nirosta GmbH（以下简称“Outokumpu”）生产的冷轧钢带，MARK 按照其采购成本将剩余材料销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 Outokumpu 自行采购冷轧钢带，二者价格差异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和发行人自行采购该产品时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具体情况如下：

发货人	进口商品	海关申报日期	启运国	用途	单价
MARK	冷轧钢带	2021/09/01	奥地利	喷油系统密	4.200欧元

				封支撑环	/KG
Outokumpu		2021/07/07	德国		4.526欧元
		2021/07/31			4.581欧元
MARK	冷轧钢带	2021/05/12	奥地利	喷油系统支撑套	4.402欧元
Outokumpu		2021/07/07	德国		4.656欧元

上表中单价的差异是 Outokumpu 根据市场波动进行的适当调整。从上表可看出，马克精密向 MARK 购买材料的价格与向 Outokumpu 直接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价格公允。

(4) 采购产品

①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的产品合计 386.41 万元，存在两种情况：1) 试模并交付客户用于产品验证的样品；2) 由于疫情影响，马克精密购买的设备和模具无法及时安装到位，但客户订单仍须按时交付，以及马克精密暂不具备生产某种产品的能力，为此须向 MARK 采购半成品，加工（表面处理和检验）后销售给客户。

②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 MARK 采购的产品，分为半成品和样品，都由定制的模具生产。其中，半成品价格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 MARK 的生产和管理成本、产品运输成本、发行人后续加工管理成本以及最终销售价格，以 MARK 在其半成品总成本的基础上加上约 6%的合理利润确定。

发行人采购的样品量不大，为确保双方的利益，发行人向 MARK 采购样品的价格基于最终销售给客户的价格确定，发行人该交易仅为向客户提供样品，不以单笔交易的盈利为目的。

综上，发行人向 MARK 采购产品价格具备合理性。

(5) 采购周转材料等

①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的周转材料等合计 9.43 万元，主要为随模具定制的检具，专用于配套模具，以及因欧洲采购周期短和性价比高，而委托 MARK 购买的 Bruderer 和 Platarg 机床备件等。

②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周转材料等，金额较小，单价较低，采购价格参考 MARK 的采购成本确定，定价合理。

2、向 MARK 销售

报告期内，马克精密向 MARK 销售了材料、模具备件共 29.20 万元。

(1) 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销售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模具将运回国内，未来将使用国产材料进行生产，因此在试制阶段，为保证 MARK 开发模具的进度，同时适配国产材料，马克精密将国产材料出口给 MARK 用于调试模具和生产样品、半成品，合计 9.32 万元。②销售模具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模具在试制阶段需要购买各种备件，而部分备件在国内采购更便捷、性价比更高，同时考虑到备件的易损性，未来马克精密将使用国产备件陆续替代进口备件，在模具试制阶段采用部分国产备件可提前试验其适配性。因此，马克精密将国内采购的部分备件销售给 MARK，合计 19.88 万元。

(2) 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RK 销售材料 9.32 万元，账面成本 10.97 万元（含运费），销售模具备件 19.88 万元，账面成本 20.76 万元（含运费）。

发行人以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材料和模具备件仅为配合 MARK 完成模具的制作和试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3、向 MARK Save A Life 销售

(1) 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易实精密向 MARK Save A Life 共销售了 85.62 万元。MARK Save A Life 为 MARK 子公司，主要经营安全、救生用品，由于欧洲采购周期长、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基于和 MARK 的合作，受托在国内代 MARK Save A Life 采购具备性价比优势的救生用品配件。

(2) 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易实精密向 MARK Save A Life 销售的均为外购商品，销售收入 85.62 万元，账面成本 67.36 万元（含运费、保险费），综合毛利率为 21.33%。

经查询已披露的其他公司信息，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文件	业务类型	期间	毛利率
智新电子（837212）	半年度报告	贸易及其他	2022年1-6月	24.79%
力佳科技（835237）	招股说明书	贸易业务	2022年1-6月	13.02%
呈和科技（688625）	年度报告	贸易业务	2021年度	10.23%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偶发性，属贸易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以净额法列示，销售价格以发行人采购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涉及金额较小，不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定价具备合理性。

4、向 Camitec 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amitec 采购材料、备品备件等共计 216.36 万元。

(1) 采购材料

① 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研发并准备投产一款产品，为达到该产品的设计标准，选用了德国企业 Brockhaus Stahl GmbH（以下简称“Brockhaus”）生产的不锈钢钢带，但发行人采购金额有限，未达到 Brockhaus 的出口起订量，因此，经与同为德国企业的 Camitec 协商，由其代为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金额合计 201.71 万元。

②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经与 Camitec 协商，在 Camitec 采购成本上加价 5%左右作为其代理费用。根据 Brockhaus 的销售确认单以及发行人与 Camitec 签署的订单，Brockhaus 销售给 Camitec 的出厂单价为 1,713.00 欧元/吨，Camitec 销售给发行人的单价为 1,798.70 欧元/吨，包装、运费、关税等由发行人承担。

因此，发行人向 Camitec 采购材料价格公允合理。

(2) 采购备品备件等

①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拥有较多欧洲品牌的机床，需要采购备件用于维修这些设备，但部分备件在国内采购相比欧洲价格高、周期长，因此发行人委托 Camitec 在欧洲代为采购备品备件，合计 14.66 万元。

②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委托 Camitec 采购的备品备件合计 14.66 万元，金额较小，单价较低，采购价格参考 Camitec 的采购成本确定，定价公允。

5、受业驰标准件委托提供加工服务

参见本问题之“三、结合业驰标准件的主要业务，详细说明发行人为其提供加工服务业务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将持续，是否符合发行人采购冷墩工艺设备的预期业务规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RK 发生较多关联交易，其根本原因为：双方合资成立马克精密后，为确保马克精密尽快投入生产，MARK 在设备采购、模具及备件、半成品、材料等方面给马克精密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和支持，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马克精密正常生产后，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RK、MARK Save A Life 及 Camitec 的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且定价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问题 4（3）结合业驰标准件的主要业务，详细说明发行人为其提供加工服务业务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将持续，是否符合发行人采购冷墩工艺设备的预期业务规划。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获取发行人事先测算的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的模型和数据，以及 2022 年 7-9 月（发行人与业驰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从 2022 年 6 月开始履行）的交易数据，分析该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获取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1、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冷墩设备是为了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加工工艺产业链条，满足客户通过工艺革新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需求，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现有产品的配套零件。由于汽车零部件客户在洽谈合作时会特别关注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加工工艺、生产设备以及能否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成本。因此，基于以上考虑，发行人在获得冷墩汽车零部件订单之前，先行购买了冷墩设备。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客户从审核发行人新工艺、项目定点、样品提交、实验验证、批产许可、小批量爬坡，到连续大规模生产需要较长的周期。在此期间，为了避免设备闲置，提高冷墩设备的利用率，发行人暂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业驰标准件从事非汽车行业的五金紧固件贸易，不具备生产能力，发行人暂时富余的生产能力与之形成互补。

因此，发行人在尚未获得冷墩工艺的产品订单前，临时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添置的冷镦工艺设备始终以自身业务发展为主，若公司未来汽车行业的冷镦业务订单增加，冷镦设备产能将优先满足自身产品的需求，如果该等设备在生产自产产品过程中产能能够有效利用，公司将不再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因此，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3、是否符合预期业务规划

公司添置冷镦设备，目的是为了生产冷镦工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完善公司的工艺链条，符合公司技术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客户对公司冷镦工艺产品的前置验证需要一段时间，也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发行人的冷镦工艺汽车零部件产品大规模生产之前，为业驰标准件临时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发行人采购冷镦工艺设备的预期业务规划不冲突。

4、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业驰标准件委托加工不锈钢甲板钉、纤维螺钉，该产品型号较多，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行业。发行人事前依据估算的设备折旧、人员薪酬等加工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从而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中明确。根据发行人估算的模型，在持续稳定生产的理想状态下，发行人的加工服务毛利率预计在4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该项交易确认加工服务收入64.06万元，毛利率为16.81%，低于估算值。这是由于相关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试产等环节，初期生产不连续，因此造成实际毛利率较低。后续随着设备利用率的提升，毛利率将逐步提高至预计水平。2022年7-9月，发行人实现加工服务毛利率39.87%（未经审计）。

根据已披露的可比公司数据，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文件	产品	期间	毛利率
丰光精密（430510）	半年度报告	紧固件（建筑）	2022年1-6月	40.24%

综上，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问题 4（4）结合相关产品、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量化分析并说明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问题相关的核查过程及依据、核查意见请参阅前述“二、问题 4（2）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业务发展规划，详细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

五、问题 4（5）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具体产品或服务、客户与供应商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论证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说明相关解决措施，以及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法人的财务数据，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析主要关联法人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
- 2、了解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的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前述公司的实际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竞争。

（二）核查意见

1、主营业务

（1）产品或服务的差异

发行人及子公司、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行业划分	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地域	产品定位	产品用途
易实精密	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自营或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36	汽车零部件	研发、生产、	国内、出	汽车零部件,属于金属定制件		汽车行业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行业划分	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地域	产品定位	产品用途
	动)	车制造业	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销售	口			
易实零部件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克精密	从事金属成形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易实冲压件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易实国际	五金紧固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电器设备、包装材料销售;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 批发业	五金紧固件贸易	贸易	以出口为主	以金属标准件为主	非汽车行业	
业驰标准件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F 批发业	五金紧固件贸易	贸易	国内、出口	以金属标准件为主	非汽车行业	
EC Industry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进出口业务	F 批发业	纺织品贸易	贸易	英国	纺织品	非汽车行业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南通众利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未进行具体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不属于同行业，且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定位、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2）客户与供应商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铜材、铝材、钢材等原材料生产商、贸易商以及外协加工商、半成品生产商等，公司采购后再进行加工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企业；而上述关联方为贸易型公司，其主要供应商为产品的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后直接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非汽车零部件企业。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3）结论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产品或服务上、客户与供应商等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主营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外，还有部分金属制品贸易业务，因该类业务与主营业务有显著区分，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将之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是采购和销售非自产产品，主要为非汽车行业的金属紧固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28.17	0.30%	88.63	0.58%	104.33	1.15%	26.99	0.37%
营业收入	9,491.12		15,231.71		9,067.57		7,276.5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发行人贸易业务虽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该类业务为具有偶发性的零星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占比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已停止贸易类业务，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未来存在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本人亦承诺该等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6)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 2019 年与 Mark 共同成立马克精密之前未进行过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共同投资设立马克精密的方式展开合作，共同开拓中国大陆深拉伸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

2、发行人与 Mark 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根本原因是双方合资成立马克精密后，为确保其尽快投入生产，MARK 在设备采购、模具及备件、半成品、材料等方面给马克精密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和支持，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马克精密正常生产后，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逐步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RK、MARK Save A Life 及 Camitec 的交易均不具有持续性，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采购冷镦设备，目的是为了生产冷镦工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完善自身的工艺链条，符合其技术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客户对发行人冷镦工艺产品的验证需要时间周期，也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发行人的冷镦工艺汽车零部件产品大规模生产之前，为业驰标准件临时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商业逻辑，与发行人采购冷镦工艺设备的预期业务规划不冲突。

如果该等设备在生产自产产品过程中产能能够有效利用，公司将不再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因此，此关联交易只是短期的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4、上述关联交易经与可比市场价格比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服务、客户与供

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不属于主营业务，虽然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相同或相似，但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已停止贸易类业务，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题 5.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等情形。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等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是否说明公司内控制度不规范，目前的整改情况；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等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详细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 5（1）：详细说明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等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是否说明公司内控制度不规范，目前的整改情况；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取得关联方代发薪酬相关员工分别与易实国际和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该名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情况；
- 2、核查审计报告、易实精密向易实国际支付代垫工资的付款凭证，核查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费用承担情况及整改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具体背景；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具体背景；

- 4、取得关联方易实国际与发行人的租赁合同，通过网络检索周边区域房屋租赁价格，核查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 5、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方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具体背景，核查该事项的商业合理性；
- 6、取得关联方新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核查关联租赁是否已实际终止；
- 7、取得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报销的具体明细，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的具体背景；
- 8、取得关联方易实国际与中国银行的借款合同，以及转贷过程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过程；
- 9、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背景；
- 10、取得关联方易实国际就上述贷款的还款凭证及银行说明，核查该事项的整改情况。

（二）核查意见

1、详细说明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等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目前的整改情况

（1）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①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1名员工与易实国际签署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因人力资源管理疏忽，发行人未及时与该名员工变更劳动合同，致使该名员工在易实精密工作，但实际由易实国际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等情形。

②整改情况

经上市辅导后，发行人主动纠错，让该名员工自2022年2月起解除与易实国际的劳动关系，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同

时，发行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根据权责统一及公平的原则，计提了应付易实国际代垫的职工薪酬人民币 77.48 万元，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各年度。

(2) 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①背景

关联方个别员工曾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中运输单据、单证的处理和海关报关报检的辅助工作，其时间段、具体内容、收费情况及背景原因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段	协助处理事项的具体内容	是否收取费用	背景原因
贸易业务事项	2020.11-2022.2	运输单据、单证的处理	否	届时发行人的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量小，且不具有持续性，因此负责此业务的人员较少，而易实国际主营业务即为贸易，从业人员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加之易实国际曾租赁发行人办公楼作为经营场所，出于工作便利，故存在由易实国际员工协助处理部分相关事项及其他辅助性事务的情况。
海关报关报检事项	2018-2021	海关报关报检相关辅助工作	否	

②整改情况

报告期末，易实精密已停止贸易业务，易实国际已于 2021 年年末搬离至其他场所，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已不存在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情况。

(3) 关联方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①背景

发行人办公楼（坐落于南通市太平北路 1018 号 1 栋）报告期内曾有 2 层和 3 层闲置，而关联方易实国际需要租赁办公场地用于经营，因此为充分利用闲置场所，发行人将办公楼 2 层、3 层出租给关联方易实国际具备商业合理性。租赁价格系发行人结合周边市场行情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②整改情况

2021 年年末易实国际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易实国际已搬离至其他场所办公。

(4) 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的具体情况、背景及整改情况

①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报销的情形，具体报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员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徐爱明	-	97,765.87	75,476.65	133,582.12
张文进	-	9,910.00	85,237.94	12,254.00
张晓	-	-	15,468.90	80,937.16
何晶晶	-	113,978.46	142,522.50	105,681.29
王玉梅	-	-	-	347.00
许国良	-	-	2,000.00	502.00
汪如红	-	10,951.00	17,422.93	-
陈思军	-	-	-	12,000.00
合计	-	232,605.33	338,128.92	345,303.57

注：除 2019 年报销费用中 1,080 元系何晶晶在业驰标准件的报销费用，其余均为在易实国际的报销费用；陈思军非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背景

徐爱明、张文进、张晓作为易实国际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曾以股东身份协助易实国际接待客户、洽谈或参加商务活动，由此产生的差旅、招待等费用在易实国际报销。

何晶晶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易实国际曾租赁发行人办公楼作为经营场所，因与发行人在同一办公楼办公，何晶晶偶尔为易实国际代为采购办公用品、员工福利等，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易实国际报销。

报告期内，王玉梅、许国良、汪如红、陈思军曾因工作上的便利，为易实国际处理了零星事务，发生了少量报销，金额较小。

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报销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属于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整改情况

经上市辅导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进一步了解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自 2022 年起，上述人员未再发生在关联方报销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已对人员等安排进行了调整和严格区分，以保证发行人在人员上与关联方保持独立。

(5) 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情况、背景及整改情况

①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为易实国际的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转贷日期	转贷路径	最终使用方
-----	------	------	------	------	-------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转贷日期	转贷路径	最终使用方
易实国际	中国银行	400	2020/4/22	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 易实零部件->易实国际	易实国际

②背景

易实国际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为满足自身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需要银行贷款，而贷款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为其提供了转贷通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共计发生一次，未损害到发行人的资金安全。

③整改情况

A.易实国际及时偿还转贷的银行借款

易实国际已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该笔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转贷情况进行整改，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B.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因历史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及协助关联方转贷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及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且不向发行人追偿，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是否说明公司内控制度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形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曾经存在一定瑕疵，经上市辅导后，公司已充分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完善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

同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429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易实国际曾代公司支付了 1 名员工薪酬 77.48 万元，公司已经计提了应付易实国际代垫的职工薪酬，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各年度，追溯调整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

公司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核心工作仍由公司负责，关联方个别员工仅协助公司处理零星的事务，其仍在所任职企业专职工作。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3）关联方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

2019-2021 年，易实国际因经营需要租赁公司空置的二层、三层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4）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在关联方处报销均因关联方的相关事务而产生，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5）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为关联方易实国际提供转贷通道，无须为其支付任何费用，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综上所述，出具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二、问题 5（2）：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等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详细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核查方式及依据

- 1、抽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 的职工花名册、工资表；
-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检索其在外兼职情况；
- 3、取得发行人财务部人员设置情况，了解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独立；
- 4、走访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经营场所；
- 5、查阅发行人房屋产权证明，以及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房屋租赁协议及所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 6、核查发行人、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各自的固定资产明细、商标、专利情况，确认发行人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资产是否独立；
- 7、获取发行人、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财务人员名单，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开户许可证、抽查纳税申报表；
- 8、取得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查阅其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 9、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其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
- 10、获取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组织机构设置说明，了解其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的机构是否相互独立；
- 1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认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核查意见

-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控制的企业包括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 和南通众利。其中南通众利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EC Industry 设立在英国，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业务；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主要从事紧固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1）是否存在人员共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易实国际代发行人支付 1 名员工薪酬的情形，该事项系因人力管理疏忽导致，该名员工报告期内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处理过易

实国际的事务，发行人已进行规范，与该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易实国际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部分贸易业务和报关报检等辅助性工作，以及发行人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因此在关联方处报销的情形。该等事项因发行人人手不足或工作区域与关联方接近所致，属于偶发性事项，相关人员仍在各自任职的公司专职工作。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2）是否存在资产共用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的情形，发行人在办公楼一层办公，易实国际在二层、三层办公，易实国际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用，房产权属清晰，法律关系明确，定价公允，且租赁合同到期后，关联方已搬离发行人办公场所。

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公允，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合作主要是发行人2022年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详见“问题4.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购买冷镦设备系为了生产冷镦工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完善公司的工艺技术链条，符合公司技术多元化发展的战略。上述业务合作系由于公司冷镦设备在产能富余的情况下为业驰标准件临时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商业逻辑。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为易实国际提供转贷通道，不属于业务合作，仅是为了协助关联方解决临时资金周转，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合作定价公允、合理；且该等关联交易、业务合作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依赖该等关联方，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业务独立

易实精密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主营业务是五金紧固件的贸易，EC Industry 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业务，南通众利没有具体业务；发行人和关联方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易实精密虽曾从事少量贸易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且存在易实国际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部分贸易业务及报关报检等辅助性工作等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7%、1.15%、0.58%和 0.30%，占比较小；且截至报告期末，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已停止该类业务；易实国际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情况已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的认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易实精密和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在报告期内虽有少量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易实精密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由易实国际代发行人向设备供应商缴纳设备款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易实国际仅代为

缴纳设备款，并不参与发行人供应商遴选等过程，设备性能和供应商的选择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关联方代为缴纳设备款的情况进行了清理，未再发生上述情形。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此外，易实精密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易实精密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和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独立性、完整性。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 都是贸易型公司，不需要生产经营设备；南通众利仅为持股平台，没有具体业务，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徐爱明曾兼任关联方业驰标准件、ECCA（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总经理；以及存在 1 名发行人员工曾与易实国际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易实国际领取薪资，但实际为发行人工作等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部分“（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均已消除。

此外，如问题 5 第（1）小问回复内容所述，报告期内，易实国际个别员工曾协助公司处理部分贸易业务及报关报检等辅助性工作，发行人少数人员存在向关联方报销费用的情形，相关报销事项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属于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自 2022 年以来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报销的行为均已消除。

易实精密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人力资源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问题 5 第（1）小问回复提及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人员向关联方报销费用的情形涉及金额较小，且相关报销事项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自 2022 年以来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报销的行为未再发生，该情形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易实精密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采购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质量控制部、仓储物流部等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发行人对其机构和部门的设置拥有自主权，所设各机构与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部门相互分开，并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审核问题 13.其它问题

(2) 公司治理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请发行人：逐项分析说明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等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结合前述情形及期后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查阅发行人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违规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内部决议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上述违规事项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

4、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审议决策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的不规范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公司二部监管【2022】165号”《关于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徐爱明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文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该通知涉及的不规范情形如下：

（1）资金占用

2019年3月19日，易实精密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所控制企业业驰标准件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子公司易实零部件拆借资金150万元。2019年3月21日，该笔款项归还。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2年4月28日进行补充披露。

（2）违规对外担保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2021年10月12日和2022年2月16日为易实零部件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600万元、500万元和6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8%、5.06%和5.45%。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并审议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后于2022年5月补充披露并审议。

（3）关联交易违规

2022年1月5日，公司与关联方业驰标准件发生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5,130,915.46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后于2022年6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2、发行人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整改情况

（1）资金占用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整改情况

①原因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关联交易”第2段“偶发性关联交易”第（3）②款“资金拆出”部分进行了阐述，系因关联方业驰标准件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子公司易实零部件借用，已于2019年3月21日全部归还。因拆借期限较短，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②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A.补充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包含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补充确认。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B.清偿占用资金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于2019年3月19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已于2019年3月21日全部清偿完毕。

C.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对资金管理等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已就相关内控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学习、培训。

D.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发行人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结合以上核查情况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已全部结清并补充审议，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规则及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 违规对外担保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整改情况

① 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

A. 2018 年 5 月 16 日为易实零部件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8 年中银最高保字 GB57150229905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之间的债权，提供 67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补充审议披露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项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

B.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为易实零部件提供担保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110LN15653747）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编号为 C211012GR3269140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补充审议披露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项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C.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易实零部件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229905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之间的债权，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补充审议披露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根据发行人《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项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600 万元。

②违规对外担保的原因

上述发行人向子公司易实零部件提供担保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疏忽及对法规理解不透彻，误以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需要履行审议程序导致。

③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A.补充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并进行披露。

B.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对外担保等相关内控制度，并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内部控制流程。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对外担保管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已就相关内控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时组织了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C.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结合以上核查情况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

（3）关联交易违规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整改情况

①关联交易违规的原因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关联方业驰标准件发生总金额为 5,130,915.46 元的委托加工关联交易，未及时进行事先审议，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前述关联交易违规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疏忽及对法规理解不透彻导致。

②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A.补充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B.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并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内部控制流程；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对外担保管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已就相关内控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学习、培训。

C.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结合以上核查情况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违规关联交易已补充审议，且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始，发行人无新增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相应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陈玲玲
陈玲玲

王念
王念

吴凌云
吴凌云

2022年11月1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所上市”项目上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Xuefeng)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un)

2022年11月1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专字[2022]第 250-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专）字[2022]第 250-2 号

致：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易实精密”）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2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2022年10月12日《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必要的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根据2022年12月7日《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保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

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在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6.其他问题

（2）关于经营规范性及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等情形。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是否说明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针对前述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②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等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详细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 6 (2) ①：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是否说明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针对前述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相关合同，以及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具体情况；相应整改措施；
- 3、取得关联方代发薪酬所涉员工分别与易实国际和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该名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情况；
- 4、核查审计报告、易实精密向易实国际支付代垫工资的付款凭证，核查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费用承担情况及整改情况；
- 5、取得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报销的具体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
- 6、取得关联方易实国际与中国银行的借款合同，以及转贷过程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过程；
- 7、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背景；
- 8、取得关联方易实国际就上述贷款的还款凭证及银行说明，核查该事项的整改情况。

(二) 核查意见

1、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①未及时审议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如下：

A.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资金	归还金额	起始日-归还日
业驰标准件	150	150	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1日

上述资金拆借系关联方业驰标准件资金临时周转借用，已于2019年3月21日全部归还。因拆借期限仅2天，时间较短，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B. 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与业驰标准件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业驰标准件委托发行人生产加工冷镦不锈钢304、316甲板钉（纤维螺钉），由业驰标准件指定材料供应商，发行人根据订单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行人根据自身核定的成本加上市场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同总金额5,130,915.46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就该项交易确认加工服务收入64.06万元。

C. 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MARK	采购进口样品	45,582.42
Camitec	接受筛选服务等	294,983.67
	采购备品备件	20,157.05
易实国际	采购二手车	1,1650.49
业驰标准件	委托支付ERP服务费	285,200.00

发行人向MARK采购、发行人向Camitec采购及接受筛选服务、发行人子公司汽车零部件向易实国际购买二手车、委托业驰标准件支付ERP服务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生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等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4（2）回复部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而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上述“其他零星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偶然发生的，虽然金额较小，但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D.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详见本题回复之“②报告期内未及时审议的关联担保”。

②报告期内未及时审议的关联担保

A. 为关联方超越审批权限提供对外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易实国际	易实精密	18,000,000	2018/1/1-2022/1/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易实零部件	18,000,000			
	易实精密	18,000,000			抵押

2014年3月18日，易实精密为易实国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和最高不超过2,931.71万元的抵押担保，以及易实零部件为易实国际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4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公司当时控股股东易实国际的4位股东徐爱明、张文进、张晓和朱叶对该笔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为延续上述业务，易实精密和易实零部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次担保经公

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金额 1,500 万元；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实际签署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合同时，其中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800 万元；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误写成了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价值，即 3,020.33 万元，后经抵押合同之债权银行确认该抵押合同的抵押债权本金金额应为 1,800 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当时存在超越审批权限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和保证担保合同的情况。

B. 为关联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9 年 9 月 26 日，众和担保为易实国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不超过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的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同日，易实精密与众和担保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自有机器设备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该主债权实际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易实国际按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未实际承担代偿责任。

C.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合同约定的 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易实零部件	易实精密	670	2018/5/16 -2023/5/1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 证
		500	2021/10/12 -2022/10/11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000	2022/2/16 -2027/2/15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	2019/9/26 -2020/8/23	-	抵押反担保

a.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5月16日，易实精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易实零部件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之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6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0月12日，易实精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易实零部件的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2月16日，易实精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易实零部件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之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b. 抵押反担保

2019年9月26日，众和担保为易实零部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的授信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8月23日。同日，易实精密与众和担保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自有机器设备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

(2) 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具体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易实精密曾有少量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加上关联方易实国际曾租用发行人办公楼部分房屋用于办公使用，报告期内易实国际个别员工曾偶尔协助公司处理贸易业务中运输单据、单证，以及海关报关报检的辅助工作，其时间段、具体内容、收费情况及背景原因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段	协助处理事项的具体内容	是否收取费用	背景原因
贸易业务事项	2020.11-2022.2	运输单据、单证的处理	否	发行人的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量小，且不具有持续性，因此负责此业务的人员较少，而易实国际主营业务即为贸易，从业

海关 报关 报检 事项	2018-2021	海关报关报 检相关辅助 工作	否	人员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加之易实国际曾 租赁发行人办公楼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 所，出于工作便利，故存在由易实国际员 工协助处理部分相关事项及其他辅助性 事务的情况。
----------------------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个别员工仅偶尔协助公司处理上述零星事务，其仍在所任职企业专职工作，因此未收取费用，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个别人员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报销的情形，具体报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员工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徐爱明	-	97,765.87	75,476.65	133,582.12
张文进	-	9,910.00	85,237.94	12,254.00
张晓	-	-	15,468.90	80,937.16
何晶晶	-	113,978.46	142,522.50	105,681.29
王玉梅	-	-	-	347.00
许国良	-	-	2,000.00	502.00
汪如红	-	10,951.00	17,422.93	-
陈思军	-	-	-	12,000.00
合计	-	232,605.33	338,128.92	345,303.57

注：除 2019 年报销费用中 1,080 元系何晶晶在业驰标准件的报销费用，其余均为在易实国际的报销费用；陈思军非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爱明、张文进、张晓系关联方易实国际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曾以股东身份协助易实国际接待客户、洽谈或参加商务活动，由此产生的差旅、招待等费用在易实国际报销。

发行人员何晶晶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由于易实国际曾租赁发行人办公楼部分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因与发行人在同一办公楼办公，何晶晶偶尔为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代为采购办公用品、员工福利等，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关联方报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或员工王玉梅、许国良、汪如红、陈思军曾因工作上的便利，为易实国际协助接待客户、采购物品等事务，发生了少量报销，金额较小。

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报销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属于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陈思军与易实国际签署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因人力资源管理疏忽，发行人未及时与该名员工变更劳动合同，致使该名员工实际在易实精密工作，但由易实国际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等情形，报告期内易实国际共计向该名员工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共计 77.48 万元，经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计提了应付易实国际代付的上述费用，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各年度，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 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易实零部件存在为易实国际的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转贷日期	转贷路径	最终使用方
易实国际	中国银行	400	2020/4/22	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 易实零部件->易实国际	易实国际

由于易实国际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为满足自身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需要银行贷款，而贷款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

件为其提供了转贷通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仅发生一次，未损害到发行人的资金安全。

2、是否说明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存在不规范情形

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及执行方面曾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了积极整改及规范。

3、公司针对前述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 针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 补充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除“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以外的其他未及时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进行了披露。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和披露，本次补充确认的交易金额为 5,130,915.46 元（含税），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针对“超越审批权限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和 2019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担保金额提高至 1,800 万元的议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事后确认。

针对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子公司易实零部件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并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6 日“为易实零部件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为易实国际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事项已经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其他未及时审议的零星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进行了披露。

B.解除对关联方的担保

针对前述发行人为关联方易实国际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该项抵押反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实际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易实国际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按约定偿还了全部借款和利息，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义务。

针对易实精密和易实零部件超越审批权限对易实国际提供对外担保事项，为防范法律风险，2022 年 1 月 7 日，易实精密和易实零部件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解除了所有为易实国际对中国银行的担保责任，至此发行人不再存在为易实国际提供担保的情形。

C.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就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经上市辅导后，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自身在内控等方面曾存在不足，并积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进一步梳

理和完善了内部控制流程；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相关内控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学习、培训。

D.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②针对关联方个别员工偶尔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整改措施

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包括协助公司处理贸易业务中运输单据、单证，以及海关报关报检的辅助工作。对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关联方已搬迁至其他场所办公

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原因之一系关联方易实国际曾租用发行人办公楼 2、3 层用于办公使用，由于易实国际和发行人在同一办公楼办公，其协助公司处理事务具有便利性。为彻底解决该问题，易实国际已于 2022 年初搬迁至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 17 号华汇智谷科学园I期 12 号楼幢 3 层 302/303/305/306/307 室办公。搬迁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情形。

B. 停止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非自产金属制品贸易业务，该类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焦主业，保持业务独立性，发行人现已停止该等贸易业务，杜绝再出现关联方人员协助公司处理贸易业务中运输单据、单证，以及海关报关报检的辅助工作等情形。

③发行人个别人员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的整改措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个别人员在关联方报销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属于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但公司个别人员代关联方处理事务说明公司人员独立性曾存在瑕疵，经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后，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A. 关联方已搬迁至其他场所办公

公司个别人员协助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的原因之一系关联方易实国际曾租用发行人办公楼部分房屋用于办公使用，由于易实国际和发行人在同一办公楼办公，公司个别人员协助公司处理事务具有便利性。关联方易实国际于 2022 年初搬至其他场所办公后，未再发生公司个别人员协助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的情形。

B. 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

针对公司个别人员协助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的情况，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接受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深刻理解和认识公司应当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和关联方保持独立，加强内控控制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自 2022 年 1 月开始至今，未再发生公司人员在关联方报销的情形。

C.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④ 针对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整改措施

A. 变更劳动合同

就关联方代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经上市辅导后，发行人主动纠错，员工陈思军自 2022 年 2 月起解除与易实国际的劳动关系，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B.更正会计差错

针对关联方代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发行人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根据权责统一及公平的原则，计提了应付易实国际代垫的职工薪酬人民币 77.48 万元，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各年度。

C.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经上市辅导后，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自身在内控等方面曾存在不足，并积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已就相关内控制度及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学习、培训。

⑤ 针对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整改措施

A.督促易实国际及时偿还转贷的银行借款

发行人已督促易实国际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了该笔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转贷情况进行整改，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B.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因历史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及协助关联方转贷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及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且不向发行人追偿，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经上市辅导后，公司已充分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对不规范的情形已进行整改：

①对于未及时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根据相应的审议权限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经过整改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仅对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提供担保。

②对于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的事项，发行人已停止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关联方不再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并已搬离。经过整改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形未再发生。

③对于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一名员工存在此情况，发行人已为该名员工及时变更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发放薪酬、缴

纳社保及公积金，对于报告期内由关联方代付的薪酬，发行人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分摊至相应的会计期间计入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发行人已向关联方易实国际支付了此部分费用。经过整改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酬的情况。

④对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事项，报告期内仅在2020年发生过一次，易实国际已偿付了该笔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发行人已加强了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按制度执行。经过整改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未再发生。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增强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经采取上述一系列整改措施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不规范情形。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429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问题 6（2）②：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等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详细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抽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 的职工花名册、工资表；

-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检索其在外兼职情况；
- 3、取得发行人财务部人员设置情况，了解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独立；
- 4、走访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经营场所；
- 5、查阅发行人房屋产权证明，以及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房屋租赁协议及所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 6、核查发行人、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各自的固定资产明细、商标、专利情况，确认发行人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资产是否独立；
- 7、获取发行人、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财务人员名单，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开户许可证、抽查纳税申报表；
- 8、取得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查阅其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 9、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其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
- 10、获取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组织机构设置说明，了解其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的机构是否相互独立；
- 1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认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易实精密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主营业务是五金紧固件的贸易，EC Industry 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业务，南通众利为员工持股平台，没有具体业务；发行人和关联方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易实精密虽曾从事少量贸易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且存在易实国际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部分贸易业务及报关报检等辅助性工作等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7%、1.15%、0.58%和0.30%，占比较小，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且截至报告期末，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已停止该类业务；易实国际已搬迁至其他场所办公，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情况已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的认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易实精密和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审核问题4“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回复），但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都在1%以下，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易实精密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2022年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与其存在业务合作，但该等业务合作系由于公司冷镦设备在产能富余的情况下为业驰标准件临时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易实国际曾向发行人的设备供应商临时代发行人支付设备款再原路收回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易实国际仅为发行人临时代付设备款，并不参与发行人供应商遴选等过程，设备性能和供应商的选择由发行人自行确定。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关联方代为缴纳设备款的情况进行了清理，未再发生上述

情形。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为易实国际提供转贷通道，不属于业务合作，仅是为了协助关联方解决临时资金周转，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及个别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行人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均已完成了整改。

经核查，易实精密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和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都是贸易型公司，不需要生产经营设备；南通众利仅为持股平台，没有具体业务，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易实国际曾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发行人与易实国际分别在不同楼层办公，易实国际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用，房产权属清晰，法律关系明确，定价公允，不属于资产共用。租赁合同到期后，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搬迁至其他场所办公。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和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完整性。

3、人员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性方面曾存在如下不规范情形：

(1) 公司总经理徐爱明曾兼任关联方业驰标准件、ECCA（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总经理；该等不规范情形在报告期末均已消除。

(2) 发行人关联方易实国际曾存在代发行人支付 1 名员工薪酬的情形，该事项系因人力管理疏忽导致，该名员工报告期内实际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与陈思军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根据权责统一及公平的原则，计提了应付易实国际代垫的职工薪酬人民币 77.48 万元，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各年度。

(3) 关联方易实国际个别员工曾协助公司处理部分贸易业务和报关报检等辅助性工作，以及发行人个别人员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因此在关联方处报销，该等事项因发行人人手不足或工作区域与关联方接近所致，属于偶发性事项，相关人员仍在各自任职的公司专职工作，不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人员共用。发行人已不再从事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且易实国际已不再租赁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该等不规范情形在报告期末均已消除。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人员曾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因此在关联方处报销，报销涉及金额较小，且相关报销事项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

关，自 2022 年以来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报销的行为未再发生，该情形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易实零部件曾为易实国际提供转贷通道，但已督促易实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偿还了贷款，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采购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质量控制部、仓储物流部等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发行人对其机构和部门的设置拥有自主权，所设各机构与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部门相互分开，并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

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全部处于发行人的控制之下，并为发行人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不以发行人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发行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发行人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均已进行了有效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陈玲玲

陈玲玲

王念

王念

吴凌云

吴凌云

2023年2月25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15年2月25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专字[2023]第 250-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事项更新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5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二、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52
二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3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5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	55

一、《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55
审核问题 3.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55
审核问题 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78
审核问题 5.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95
审核问题 13.其它问题	10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114
审核问题 6.其他问题	114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易实精密 或公司	指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南通易实工业 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易实工业	指	南通易实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易实精密的前身
易实零部件	指	南通易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易实精密的控股子 公司，持股比例为51%
马克精密	指	马克精密金属成形（南通）有限公司，易实精密的 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易实冲压件	指	南通易实金属冲压件有限公司，易实精密的全资子 公司
易实国际	指	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易实精密实际控制人 徐爱明持股71%
业驰标准件	指	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原名南通威驰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易实精密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持股71%
威驰科技	指	南通威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ECCA	指	指ECCA GmbH，系实际控制人徐爱明与Camitec GmbH在德国投资设立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 日注销
MARK	指	MARK Metallwarenfabrik GmbH，马克精密的少数 股东
发展基金贰号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2023年3 月15日已更名为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尚颀	指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衡资本	指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苏州清睿	指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众利	指	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近三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指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21]A018号”、“苏公W[2022]A752号”、“苏公W[2023]A175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23]E107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23]E10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以及后续完善、修订后的版本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注：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专）字[2023]第 250-4 号

致：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易实精密”）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2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2022年10月12日《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必要的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根据2022年12月7日《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委会现场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现场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易实精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且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3]A175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涉及的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律师核查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对于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完全一致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问题回复涉及需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以楷体加粗的方式予以列示。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北交所已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并将在发行前签署《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开信息结果并基于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16年2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9号），同意易实精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3月22日，易实精密发布《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易实精密，证券代码：836221。

2021年5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将发行人调整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发行人自列入创新层挂牌公司至今，一直处于创新层，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16,799.22 元、26,372,759.11 元、34,775,638.19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因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发生的重大纠纷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3,981,824.54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07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07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

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372,759.11 元、34,775,638.19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02%、19.26%;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监管机构网站的查询结果,最近 12 个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和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和（四）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已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4、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或 10% 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锁定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2 条及第 2.4.3 条之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内容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或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驰标准件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

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1 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徐爱明	320623197301*****	40,342,800	53.0826
2	朱叶	320602198111*****	7,800,000	10.2632
3	陆毅	320602197411*****	7,798,100	10.2607
4	张文进	360111196707*****	7,717,300	10.1543
5	张晓	320219197904*****	3,250,000	4.2763
6	发展基金贰号	91320114MA273RNX30	2,660,000	3.5000
7	青岛尚顾	913101060576436721	2,400,000	3.1579
8	平衡资本	9132011806261602XF	2,000,000	2.6316
9	南通众利	91320602MA7G0L984U	1,000,000	1.3158
10	黄裕华	320624196412*****	523,946	0.689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展基金贰号相关信息更新如下：

发行人股东发展基金贰号的名称已变更为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000	26.25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500	25.375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	4.375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25	有限合伙人
8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	1.375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	12.10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	8.775	有限合伙人
11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亦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南通众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的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爱明，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具备股东资格；报告期内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未超出主管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对外开展贸易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海关及商务主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及一致行动人南通众利，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3、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陈思军已不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文进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陈倩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徐爱明配偶
3	朱叶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董事
4	张晓	董事、副总经理
5	陆毅	持股 5%以上股东
6	王玉梅	副总经理
7	何晶晶	监事会主席
8	孙飞虎	职工监事
9	许国良	报告期内新任发行人监事
10	朱林	报告期内新任独立董事
11	邓勇	报告期内新任独立董事
12	朱红超	报告期内新任独立董事
13	王熠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12 月卸任
14	汪如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12 月卸任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许国良新任公司监事、陈倩新任公司董事，王熠星不再

担任公司董事，汪如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2年2月28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朱林、邓勇和朱红超为公司独立董事。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易实国际	徐爱明持有 71% 股权
2	业驰标准件	徐爱明持有 71% 股权
3	EC Industry	设立在英国，易实国际全资子公司
4	ECCA	设立在德国，徐爱明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Camitec 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易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在香港，徐爱明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张文进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陈思军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解散
6	南通凯缙贸易有限公司	张晓配偶全资持有，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崇川区魔雅饰品店	张晓配偶担任经营者
8	易实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设立于香港，截至报告期末，张晓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9	孚塔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晓曾持股 25%
10	崇川区华友药房	个体工商户，张文进为其经营者
11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镇滨河社区卫生	张文进为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服务站	
12	江苏奥远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张文进担任董事
13	南通元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进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30% 股权
14	南通七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成立，何晶晶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南通遇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陈倩兄弟的配偶全资持有，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	朱林担任负责人
1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朱红超担任财务总监
18	南通市盈思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邓勇持股 100%
19	南通瀚梵贸易有限公司	朱叶兄弟持股 100%
20	南通习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朱叶兄弟持股 70%
21	南通市崇川区新世纪美容美发用品超市	朱叶兄弟担任经营者
22	南通典纯贸易有限公司	朱叶兄弟持股 50%
23	南通福道贸易有限公司	朱叶兄弟曾持股 50%，2020 年 5 月转让全部股权
24	崇川区善基电器商行	陆毅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5	南通星滕贸易有限公司	陆毅母亲持股 100%

5、其他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MARK	销售材料、模具备件等	-	143,274.37	148,728.76
MARK Save A Life	销售商品	37,908.71	726,318.62	91,960.34
业驰标准件	受托加工	3,194,994.27	-	-
合计	-	3,232,902.98	869,592.99	240,689.10

注：上表中贸易类业务以发生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①向 MARK 销售材料及模具备件

报告期内，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冲床模具。为确保该模具的开发进度，同时适配国内材料，马克精密将国内材料和相应的模具备件出口给 MARK 用于调试模具和生产样品、半成品。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销售材料及模具配件的目的系配合 MARK 为马克精密开发模具，销售价格参考采购成本确定，定价公允。

②向 MARK Save A Life 销售配件

MARK Save A Life 为 MARK 子公司，由于该公司在欧洲采购周期长、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委托发行人在国内采购具备性价比的救生用品配件。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参考公司采购成本并考虑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③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与业驰标准件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发行人生产加工冷镦不锈钢 304、316 甲板钉（纤维螺钉），由业驰标准件指定材料供应商，发行人根据订单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行人根据自身核定的成本加上市场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022年6月7日，发行人与业驰标准件签订了《委托加工基本协议》，委托发行人生产加工冷镦不锈钢甲板钉（纤维螺钉），原材料由业驰标准件提供，发

行人仅收取加工服务费。为体现定价的一致性，《委托加工基本协议》与《委托加工协议》的加工服务费用在单价上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发行人与业驰标准件签署《委托加工协议》的关联交易未经事先审议且未及时披露，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此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予以披露；同时，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基本协议>的议案》，履行了关联交易的事先审议和披露程序。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MARK	采购设备、模具及备件、材料、产品、周转材料等	设备	-	2,372,677.74	-
		存货	5,741,336.73	9,665,468.05	1,955,091.23
Camitec	采购材料、备品备件等	存货	2,457,094.72	67,415.88	52,455.25
合计			8,198,431.45	12,105,561.67	2,007,546.48

①向 MARK 采购

2019 年，公司与 MARK 共同投资设立了子公司马克精密，并与 MARK 逐步开展深入合作，由 MARK 提供技术支持，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 MARK 采购了设备、模具及备件、样品、材料、产品、周转材料等。

2021 年 3 月 29 日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马克精密与 MARK 分别签订采购订单，向 MARK 采购精密冲床和涂层机各一台。马克精密采购的该设备为经 MARK 升级改造的机床及配套设备，由于同类进口设备的订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向 MARK 直接购买现货。公司的采购价格基于 MARK 的购置和升级改造成本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 MARK 采购了模具及备件、材料、产品（含样品）、周转材料等。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采购的为模具及备件，应客户产品需求，公司向 MARK 定制模具及备件，采购价格经客户认可和确认，并按照客户认可的价格直接销售给客户或者通过增加未来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收回成本，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还向 MARK 采购了部分材料、产品（含样品），主要原因系：

A、公司产品在定型并获得客户认可后，所用材料在产品的生命周期中几乎具有唯一性，因此由 MARK 定制的模具在完成组装并交付公司时，试模所剩材料随模具及备件一起销售给公司。B、公司向 MARK 采购的产品分为二类：第一类，是公司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产品，但须与公司自产产品成套提供给客户，因而委托 MARK 加工；另一类，是由于疫情影响，延误了公司新购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试，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因此暂时委托 MARK 生产，该类产品在模具到位后，将转由公司自行生产。材料及产品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和 MARK 生产成本确定，定价公允。

②向 Camitec 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 Camitec 采购了材料、备品备件等。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为公司委托 Camitec 在欧洲采购备品备件用于维修公司进口的机器设备。

2022 年，公司主要向 Camitec 采购材料，该材料为公司生产特定产品所需，但公司采购金额有限，未达到境外供应商出口的起订量，因此经与 Camitec 协商，由其代为采购后再销售给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Camitec 采购价格参考 Camitec 的采购成本确定，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收入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交易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易实国际	房产	-	238,095.24	238,095.24
	收取电费	-	22,152.80	18,795.04
合计		-	260,248.04	256,890.28

2020 年至 2021 年，易实国际每年均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公司位于南通市太平北路 1018 号 1 栋 2、3 层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 25 万元（含税），并向公司支付电费。公司结合周边市场行情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2022 年，易实国际已搬迁至其他场所办公，公司不再与易实国际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被担保人：易实精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本金	是否履行完毕
1	易实国际、徐爱明、陈倩、张文进、张晓、朱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2019/12/27-2020/12/25	担保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500	是
2	易实国际、张晓、张文进、朱叶、徐爱明、陈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9/4/29-2019/9/2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00	是
3	易实国际、易实零部件、徐爱明、陈倩、张文进、朱叶、张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2017/3/6-2022/3/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	是
4	徐爱明、陈倩、易实零部件、易实国际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8/3/2-2021/3/2	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	是
5	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9/9/26-2020/8/23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00	是
6	易实国际、徐爱明、陈倩、张晓、张文进、朱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2020/12/15-2021/12/12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500	是
7	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0/10/27-2021/10/27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0	是
8	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7-2021/10/27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	300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本金	是否履行完毕
		南通分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9	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1/10/13-2022/10/13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000	是
10	徐爱明、陈倩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3-2022/10/13	自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1,000	是
11	徐爱明、陈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1/10/21-2022/10/2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1,000	是
12	徐爱明、陈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1/12/31-2022/12/3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	500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本金	是否履行完毕
				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13	易实国际、徐爱明、陈倩、张文进、张晓、朱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2021/11/30-2022/11/22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1,000	是
14	易实国际、易实零部件、徐爱明、陈倩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1/9/27-2024/9/27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 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 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00	否
15	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2/3/17-2023/3/15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 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 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 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 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00	是
16	易实国际、易实零部件、徐爱明、张晓、朱叶、张文进、陈思军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2022/1/17-2027/1/17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 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 保证期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	否
17	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2/9/14-2023/3/15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 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 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 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 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20	否
18	徐爱明、陈倩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2/10/18-2023/10/17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 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 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 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 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	500	否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本金	是否履行完毕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19	徐爱明、陈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2/12/20 -2023/12/1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1000	否
20	徐爱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7/27 -2025/7/2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750	否

注：上述第 17 项关联担保所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授信期限约定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但同时约定涉及的全部贷款到期日为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由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尚在履行。

②被担保人：易实零部件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本金	是否履行完毕
1	易实国际、易实精密、徐爱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2018/5/16-20 23/5/1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670；	否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本金	是否履行完毕
	陈倩、张文进、朱叶、张晓	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最高额抵押：800	
2	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9/9/26-2020/8/23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00	是
3	易实精密（注）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9/26-2020/8/23	-	1,000	是
4	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0/10/27-2021/10/27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00	是
5	徐爱明、陈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2021/12/30-2022/12/19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500	是
6	易实精密、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1/10/12-2022/10/11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00	是
7	易实国际、易实精密、徐爱明、陈倩、张文进、朱叶、张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2022/2/16-2027/2/15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	否
8	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	2022/10/11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	500	否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本金	是否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3/9/23	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2019年9月26日，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易实零部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的授信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8月23日。同日，易实精密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自有机器设备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

上表中第3项抵押反担保实施时未事前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抵押反担保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③被担保人：马克精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MARK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0/2-2025/1	-	711.10	否

其中，MARK为马克精密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提供了711.10万元的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2.13	165.01	141.12
合计	272.13	165.01	141.1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南通凯缙贸易有限公司	宿舍用品	-	37,460.00	-
合计	-	-	37,460.00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合同约定的 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易实国际	易实精密	500	2019/9/26-2020/8/ 23	-	抵押反担保
	易实精密	1,800	2018/1/1-2022/1/7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易实零部件	1,800			抵押
	易实精密	1,800			
	易实精密	1,500	2014/3/18-2019/3/ 17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易实零部件	1,500			
	易实精密	2,931.71			抵押

①抵押反担保

2019年9月26日，易实国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Z1909LN1562412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额度为5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8月23日；同日，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L190925GR3266406的《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同日，易实精密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自有机器设备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

该项抵押反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实际借款金额为50万元，易实国际已经按约定偿还了全部借款和利息，公司未实际承担担保义务。

该抵押反担保实施时未事前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抵押反担保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

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②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2014年3月18日，易实精密为易实国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和最高不超过2,931.71万元的抵押担保，以及易实零部件为易实国际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当时控股股东易实国际的四位股东徐爱明、张文进、张晓和朱叶对该笔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前述担保合同到期后，为延续该业务，易实精密和易实零部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次担保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金额1,500万元；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实际签署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合同时，其中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万元；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误写成了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价值即：3,020.33万元，后经抵押合同之债权银行确认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债权本金金额应为1,800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存在超越审批权限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情况。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担保金额提高至1,800万元的议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事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为该笔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2022年1月7日，易实精密和易实零部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解除了所有对中国银行的担保责任。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原币金额	本位币金额 (元)		
MARK	30万欧元	2,165,910.00	2021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8日
易实国际	450万元人	4,500,000.00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8日归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原币金额	本位币金额 (元)		
	人民币			200 万 2021 年 10 月 28 日归还 250 万

报告期内，MARK 和公司为支持马克精密发展，约定共同向马克精密提供借款，2021 年 12 月 6 日 MARK 和马克精密签订了《Loan agreement》，MARK 向马克精密提供 30 万欧元借款，年利率为 5.5%。

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易实国际临时借款 450 万元人民币给公司，期限较短，未收取利息，为公司单方面获益。

(4) 关联方代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易实国际	代垫职工薪酬	25,412.40	349,262.42	196,641.70
合计	-	25,412.40	349,262.42	196,641.7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 名员工实际与易实国际签署劳动合同，并由易实国际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但该员工实际为发行人工作。为保证发行人员工的独立性，该名员工自 2022 年 2 月起解除与易实国际的劳动关系，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权责统一及公平的原则，公司计提了应付易实国际代垫的职工薪酬，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各年度。

(5) 关联方代收款项

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了 1.32 万元设备采购款，但该采购事项未最终履行。2020 年，通过易实国际代收该笔退款，并转交公司。

(6)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设备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采购设备，而资金又相对紧张，为了提前预订设备及锁定价格，发行人曾存在由易实国际临时代发行人按约定进度向设备供应商支付设备款的情形。设备供应商在发行人资金充裕自行支付设备款时，原

路退回了易实国际代付的资金，其实质为易实国际为发行人履约提供资金保证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供应商	关联方代付设备款		关联方收回设备款		发行人支付设备款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苏州爱恩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2	429,400	2021/3/10	429,400	2021/2/4	429,400
昆山比勒恩机械有限公司	2019/12/20	1,060,000	2020/4/14	1,060,000	2020/4/14	1,060,000
苏州市瑞得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20	316,000	2020/3/3	1,422,000	2020/3/3	1,422,000
	2019/12/3	1,106,000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021/1/12	270,000	2021/3/19	270,000	2021/2/4	270,000
宝力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0/10/30	968,000	2021/1/22	1,851,500	2021/1/21	1,898,000
	2020/12/17	883,500				
上海尚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31	96,000	2021/3/23	96,000	2021/2/4	96,000
东莞擎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21/1/12	82,560	2021/1/15	82,560	2021/1/18	82,560
宁津彦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6	15,000	2020/3/20	15,000	2020/3/19	15,000
河北恒运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0	64,200	2020/3/9	64,200	2020/3/9	96,300
河北恒运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	42,000	2021/1/20	42,000	2021/1/21	42,000
拓诚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019/11/22	189,000	2020/3/6	189,000	2020/3/6	189,000

设备供应商	关联方代付设备款		关联方收回设备款		发行人支付设备款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合计	-	5,521,660	-	5,521,660	-	5,600,26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关联方临时代付设备款的情况进行了清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上述情形。易实国际仅代发行人临时支付设备款，并不参与发行人供应商遴选等过程。设备性能和供应商的选择由发行人自行确定，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独立性。

3、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MARK	76,328.64	74,239.16	74,267.04
合同负债	MARK	54,779.90	54,779.90	54,779.90
	MARK Save A Life	207,168.33	245,077.04	75,125.40
应付账款	MARK	11,776,177.40	9,237,114.63	466,383.03
	Camitec	149,113.89	-	22,683.47
预付账款	Camitec	-	601,161.16	-
其他应付款	MARK	2,352,505.98	2,173,189.86	-
	易实国际	-	749,376.22	400,113.8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正常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事前决策程序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事前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后均已履行了相应程序进行追认并进行了公告；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行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结果，并对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该事项的披露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正常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并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证件编号	使用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他项
---	------	----	----	---------------------	----	------	----	----

号		权人					性质	权利
1	苏(2022)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47123号	发行人	江苏省南通市钟秀路南、太平路西	38,321.77	工业用地	2052年11月08日	出让	无

此外如《法律意见书》阐述，报告期内，为辅助生产之需要，公司在厂区内搭建了四处建筑物，面积合计551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建筑物合计面积的3.34%。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该等建筑物均在公司自有厂区内搭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城市整体规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接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拆除的要求，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建筑物搭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户外设备以防风雨侵蚀、临时存放杂物使用，或供员工办公、休息使用，未来即使被拆除，由于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经营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相关建筑使用过程中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处罚或赔偿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为承担的书面承诺。此外，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未受到该局的处罚；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易实精密厂区内建筑未受到处罚，未发生消防事故；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使用用途
1	易实精密	南通同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东路9号5幢103室、104室	2022.11.1-2027.10.31	总租金9,566,256元整	5,614平方米	生产加工运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房屋均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产权清晰，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易实精密	2022/3/9	发明专利	2022102228021	一种汽车零部件嵌件加工用的上料转运装置及其转运方法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易实精密	2022/3/16	发明专利	202210256817X	一种嵌件高精度冲压折弯装置及其折弯方法	20年	专利权维持
3	易实精密	2022/5/16	实用新型	2022211649523	一种用于电磁阀的导磁管	10年	专利权维持
4	易实精密	2022/7/6	实用新型	2022217263061	一种尿素喷嘴用雾化片	10年	专利权维持
5	易实精密	2022/7/14	实用新型	2022218096899	一种刹车系统用连接球头	10年	专利权维持
6	易实精密	2022/7/14	实用新型	202221809711X	一种刹车系统用压块	10年	专利权维持
7	易实精密	2022/7/15	实用新型	2022218188496	一种高压线束端子用紧固结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8	易实精密	2022/7/16	实用新型	2022218270607	一种喷油器针阀	10年	专利权

							维持
9	易实精密	2022/7/17	实用新型	2022218319666	一种发动机涡轮执行器连接件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0	易实精密	2022/7/15	实用新型	2022218219121	一种卷制导电衬套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1	易实精密	2022/7/17	实用新型	2022218319558	一种制动系统用衬套结构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2	易实精密	2022/7/16	实用新型	2022218270768	一种汽车变速箱用嵌件	10年	专利权 维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净值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净值(元)	权利人
1	J215	数控机床	1,929,332.55	易实精密
2	J213	精密自动车床	1,631,858.39	易实精密
3	J262	自动冲床	1,600,000.00	易实精密
4	J177	精密下料冲床	1,485,440.04	易实精密
5	J214	数控车床	1,364,981.60	易实精密
6	J252	数控车库	1,238,938.08	易实精密
7	J229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1,123,119.47	易实精密
8	J207	清洗机	1,120,627.76	易实精密
9	J247	京利高速精密冲床	1,079,878.34	易实精密
10	J248	自动冲床	974,524.35	易实精密

11	J260	数控车床	901,769.90	易实精密
12	J250	精密自动车床	716,814.16	易实精密
13	J251	精密自动车床	716,814.16	易实精密
14	J237	激光焊接机	546,952.79	易实精密
15	J259	机械手打磨设备	530,973.45	易实精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未发生变化。

（六）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七）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南通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的合作研发已就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其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权属、收益进行了书面约定，合作过程中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八）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9995号工业房地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借款本金金额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

（九）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包括在安装设备及新建厂房。

1、在安装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安装设备账面价值为10,757,729.03元。

2、新建厂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厂房账面价值为 1,191,332.01 元。

新建厂房建设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2022 年 9 月 22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预备案的通知》（崇行审预备案[2022]3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02202200022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2202200030 号），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60220221209010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年度采购金额 500 万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或者单个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苏州勤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量产产品采购合同》	单笔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3.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年度采购金额 500 万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或者单个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	------	------	------	------	------

1	赫尔斯曼汽车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框架供应协议》	单笔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2.7.8-长期
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购买基本协议》	单笔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1.8.23-长期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易实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1233CC-2022007《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2.10.21-2023.10.19	正在履行	无担保
2	易实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22092N1565269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	400 万元 2022.9.15-2023.6.15; 200 万元 2022.9.14-2023.6.15	正在履行	由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3	易实精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157212210180116《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2.10.19-2023.3.13	履行完毕，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全	由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部还款	
4	易实精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15721221226015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2.12.28-2023.12.25	正在履行	由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5	易实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101202200223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2.9.13-2023.3.6	履行完毕，于2023年3月6日全部还款	由徐爱明提供保证担保
6	易实零部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2210LN1568082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2.10.12-2023.10.10	正在履行	由徐爱明、陈倩、江苏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6012022CR0078），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钟秀路南、太平路西，宗地编号 M22018 号的地块以 8,852,328.9 元的价格出让给发行人，宗地面积 38,321.77 平方米，出让期限为 3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该合同项下所有款项，该地块已交接给发行人。

4、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南通同川科技园有限公司（下称“同川科技园”）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同川科技园租赁一处房屋，房屋坐落于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东路 9 号 5 幢 103 室、104 室，建筑面积为 5,614 平方米，租赁物用途为生产

加工运输，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合同总租金为9,566,256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南通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工程地点为南通市崇川区（M22018 钟秀路南，太平路西地块），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签约合同价为95,180,0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关联交易”部分。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是否为关 联方
1	南通崇川经济 开发区财政审 计局	保证金	4,600,000.00	86.12	否
2	南通同川科技 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4,208.00	7.57	否
3	上海浦江海关	保证金	41,325.17	0.77	否
4	王玉梅	其他暂付款	43,038.89	0.81	公司副总 经理
5	许国良	其他暂付款	38,618.89	0.72	公司员工
合计	-	-	5,127,190.95	95.98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的比例 (%)	是否为关 联方
1	MARK	借款	2,352,505.98	69.92	是
2	南通弘祥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23.78	否
3	樊晓岗	报销款	22,114.20	0.66	公司员工
4	徐建	报销款	20,652.00	0.61	公司员工
5	沈阳	报销款	14,366.95	0.43	公司员工
合计	-	-	3,209,639.13	95.4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主要股权变动及收购股权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一）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拟订，并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5%
城市建设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1〕40号文件《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号为GR202032010672，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2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2年 7-12月	1	275,300.00	2022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1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苏科技发[2021]240号）
	2	200,000.00	市财政工贸处四星级上云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通工信发[2021]41号）
	3	50,000.00	工贸专项市级智能车间（工厂）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第七批南通市示范智能车间名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75号）
	4	550,000.00	市财政工贸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5	650,000.00	工贸专项2022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区政府关于印发《崇川区关于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崇川政规[2020]3号）

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排污登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崇行审批[2022]125号）和《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崇行审批[2022]126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在重大方面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劳动合同，发行人、易实零部件及马克精密已与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易实冲压件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尚未开展经营，不存在劳动用工情况。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一、《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内容更新问题 3（3）。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时、未全员或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且在某些业务繁忙时段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发行人员工总数 10% 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个体工商户顾建签订了《外协检验协议书》，委托顾建提供产品的人工检验服务，截至目前该协议在正常履行中。

（五）用工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崇行审批[2022]125 号）和《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崇行审批[2022]12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募投项目新增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2）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7123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报相关项目投资主管机关备案，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已经完成环评手续并取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与法律相关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和与发展基金贰号、青岛尚硕、平衡资本、黄裕华、苏州清睿等 5 名投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与青岛尚硕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本协议自易实精密向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但如果公司放弃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最终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注册或核准或被终止审核，或通过审核、注册或核准但发行失败的，或公司未在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 18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本协议自前述情形发生当日（以孰早者为准）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

实际控制人徐爱明与发展基金贰号、平衡资本、苏州清睿、黄裕华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但如果公司最终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注册或核准，或被终止审核，或通过审核、注册或核准后发行失败的，则本协议自前述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

鉴于，发行人已向北交所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且已被正式受理，因此，根据上述约定，该等《股份回购协议》当前处于终止状态，如发行人未来触发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则上述《股份回购协议》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

(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部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审核问题 13 第(2)事项的回复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审核问题 6 第(2)事项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

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3、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审核问题 3.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生产经营资质。（2）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在未取得报批报建文件的情况下，搭建了部分简易建筑物。（3）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部分业务存在劳务外包。

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产品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详细披露不同产品生产产生的污染物、污染物的产生环节，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未全员缴纳的，分类解释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4）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相关资质取得的合法合规性。（5）进一步说明未取得审批搭建简易建筑物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明确的处置方案，与相关部门的协商进展情况；相关违建建筑如被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6）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情形，详细说明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 3（1）：结合不同产品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详细披露不同产品生产产生的污染物、污染物的产生环节，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关于环保相关政策规定；获取 2019-2022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2、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3、就环保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
- 4、查阅发行人环保相关资质证书；
- 5、查阅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线建设时的环评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 6、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监测报告；
- 7、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固废的合同及相关资质文件；
- 8、获取报当地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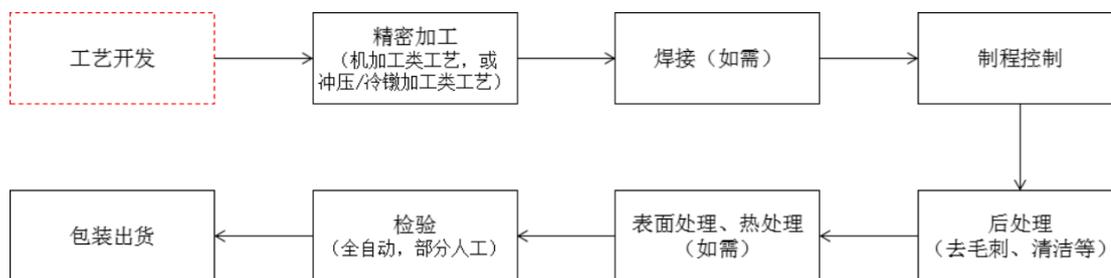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另，经查询 2019 年-2022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不同产品在不同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中会产生不同的污染物，具体如下：

- 1、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

(1)虽然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但在生产流程上并无差异,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精密加工和后处理环节。精密加工环节会产生噪声、废料及废油(桶)等固体废弃物、废气;后处理环节会产生废水、固体废弃物。

表面处理、热处理环节公司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供应商进行处理,因此在公司厂区不会产生污染物。

(2) 生产工艺

在精密加工环节,涉及两大类工艺:机加工类和冲压/冷锻类。

机加工类工艺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一种加工工艺,主要如下:利用特定的刀具及加工工艺,对材料进行钻孔、车削、攻丝、铣削、铰孔、倒角等加工,利用全自动车铣复合机床进行一次加工成型。

冲压/冷锻类工艺是指生产中在常温状态下对金属施加外力,使金属在特定的模具内成型。

在生产工艺上,冲压/冷锻类工艺会产生噪声、废料及废油(桶)等固体废弃物;机加工类工艺会产生噪声、废气、废料及废油(桶)等固体废弃物。

2、不同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污染物的产生环节,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1) 具体情况

污染物类别	具体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效果

污染物类别	具体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效果
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	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要求
		颗粒物	吸尘回收	
废水	后处理环节、食堂等生活区	工业废水，氨氮 NH ₃ -N、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pH 值、总磷 TP、石油类	对于生活污水，发行人建有化粪池，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于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发行人通过厂内废水处理站隔油沉淀气浮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达标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
噪声	精密加工、后处理环节	机械噪声	高噪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区增加绿化等综合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等要求
固体废物	食堂等生活区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一般固废得到及时运转，符合要

污染物类别	具体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效果
	精密加工、后处理、检验环节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后统一外售	求
		废油(桶)等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污染防治措施的效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测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根据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污染事故发生,未被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于上述污染物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环保防治措施,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实施行政处罚。

二、问题 3(2)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查阅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所在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手册和制度,获取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记录;

3、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4、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明确其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安全和消防隐患；

5、查阅应急管理部和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国对于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强制性资质系《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

2、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流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用以指导主营业务、消防安全工作有序运行。

3、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执行情况

（1）为进一步确保日常生产的安全运行，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发行人根据自身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过程中需操作的设备类型进行划分，结合各类设备的特点，制定出涉及磁力研磨机、干燥机、抛光机等机型的 40 多部安全操作规程。该等操作规程可以有效确保发行人日常生产的安全运行。

（2）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明确了安全生产的责任归属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行人制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主要负责人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的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安全工作负总的责任。本公司必须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安全直接责任，各班组长是本班组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各岗位员工（包括职员）是本岗位的安全直接责任人”，明确了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

（3）发行人消防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对员工的消防生产意识培训；发行人配备了消防应急灯、灭火器等防护用品，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应急演练，提高职工预防和处理突发性消防事故的技能。

（4）发行人定期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会定期对自身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形成《安全风险定期辨识评估分级管控报告》，发行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形成会议纪要、记录，以整改和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控制业务流程中的安全风险。确保各生产环节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不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

根据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厂区范围内建筑未受到我队处罚，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崇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及 2022 年 7 月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起至今，在南通市崇川区范围内，该局未接到易实精密及其子公司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访谈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确保该等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各生产环节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

三、问题 3 (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未全员缴纳的，分类解释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抽查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及明细表；
-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 3、获取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相关声明；
- 4、查阅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时、未全员或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代为承担补缴费用或经济处罚支出的书面承诺。

(二) 核查意见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未全员缴纳的，分类解释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易实零部件、马克精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易实精密		易实零部件		马克精密		合计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人数	196		63		17		276	

缴纳人数	182	139	45	34	16	10	243	183
未缴纳人数	14	57	18	29	1	7	33	93
退休返聘	8	8	16	16	/	/	24	24
当月新入职且无法缴纳	1	/	2	1	1	/	4	1
异地人事代理公司代缴	1	1	/	/	/	/	1	1
自愿放弃	4	48	/	12	/	7	4	67

注：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易实冲压件还未进行生产运营，不存在劳动用工；2、上表统计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2、上述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 4 名员工当月入职，前单位已缴纳社保，且均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另有 1 名员工当月入职，因前单位原因无法由公司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 1 名员工由于自身原因需要在苏州缴纳社保、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应其请求委托苏州仁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社保、公积金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

(4) 4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67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公积金。

3、后续整改计划

(1) 对于 4 名当月入职的员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份开始为其缴纳社保；对于另外 1 名因前单位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的当月入职员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份开始为其缴纳公积金；

(2) 对于 1 名异地人事代理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其已出具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亦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或者其他权利主张”；

(3) 对于 4 名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员工，其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今后也不会向公司提出补缴或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对于 67 名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该部分员工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今后也不会向公司提出补缴或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发行人将进一步与该部分员工沟通，向员工普及社保、公积金政策及其重要性，积极促进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3.93	0.60	-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2.41	15.80	13.89
合计	16.34	16.40	13.89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7.56	2,637.28	1,831.68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7%	0.62%	0.76%

(2)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3.89 万元、16.40 万元、**16.34 万元**；未缴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6%、0.62% 和 **0.47%**。即使扣除经上述测算的应缴未缴金额，发行人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

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3 年 3 月，根据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和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业务科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易实零部件、马克精密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基本医疗保险不存在欠费。**2023 年 3 月 14 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川区办事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易实零部件、马克精密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3 月 14 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导致对公司的任何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 3（4）：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相关资质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以及取得该等资质需满足的必要条件；

2、查阅发行人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原件，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印证，确认其是否真实有效；

3、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总经理，确认是否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核查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

5、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因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遭受行政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易实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1067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023.12 2017.12-2020.12	是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35634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南通崇川）	长期	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30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长期	是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排许字第 2020013 号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1.6-2025.1.5	否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600561789195R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2020.3.5-2025.3.4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W			
6	易实 零部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06930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 关	长期	是
7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	91320600784 9904273001 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 境部官网	2022.7.7-2 027.7.6	否
8	马克 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320693059D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 关	长期	是
9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	91320600MA 1YL5972500 1Z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 境部官网	2022.5.28- 2027.5.27	否

注：发行人子公司易实冲压件目前尚未开展生产运营，无需办理相关资质。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以及“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行业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经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甘建锋，发行人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不在需实施排污管理的名录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属于应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且根据 2020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的规定，在该通告公布之日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4 日，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马克精密和易实零部件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同，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的规定，“纳入《管理名录》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马克精密和易实零部件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与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发行人相同，且已经补办了排污登记；且马克精密和易实零部件已于**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为其出具的《说明》，证明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污染事故发生，未被我局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取得“苏通排许字第 2020013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5 日，详细地址为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因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地址均在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无需再单独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存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上述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补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发行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污染事**

故发生，未被我局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的所有罚款以及因此产生的发行人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及发行人未及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资质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现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及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除上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外，还拥有下列认证管理体系：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1	易实精密	IATF 管理体系证书	44111210 802-001	2021.6.25-2 024.6.24	TUV NORD CERT GmbH	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
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44100218 80032	2021.6.25-2 024.6.24	TUV NORD CERT GmbH	符合 ISO9001:2015 标 准要求的管理体系
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E1191R 2M	2020.12.30- 2023.12.29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4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620S13 973R2M	2020.12.30- 2023.12.29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5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704 34R1S	2020.12.19- 2023.6.29	中知（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
6	易实零部 件	IATF 管理体系 证书	44111210 802-002	2021.6.25-2 024.6.24	TUV NORD CERT GmbH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7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E1190R 2M	2020.12.30- 2023.12.29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8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620S13 972R2M	2020.12.30- 2023.12.29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标准
9	马克精密	IATF 管理体系 证书	44111201 372	2020.10.29- 2023.10.28	TUV NORD CERT GmbH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
10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E1189R 0M	2020.12.30- 2023.12.29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11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620S13 971R0M	2020.12.30- 2023.12.29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标准

3、产品生产许可及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其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经检索、比对《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

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需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对比同类上市公司强制性国际市场进口认证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产品出口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无需进行强制性国际市场进口认证。

4、不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

5、相关资质取得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信息，对比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并核查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认为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相关资质取得合法合规。

五、问题 3（5）：进一步说明未取得审批搭建简易建筑物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明确的处置方案，与相关部门的协商进展情况；相关违建建筑如被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走访发行人厂区，了解搭建简易建筑的情况；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该等建筑物的处置方案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协商进展，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及规划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竞得新厂区地块的相关证明材料；
- 4、查阅了主管部门对该等简易建筑物出具的证明；
-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1、简易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为辅助生产之需要，发行人在厂区内搭建了下列简易建筑物：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位置	概况	面积	用途
1	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发行人厂区内一号厂房外西侧	彩钢板搭建三间简易房	92	空压机房、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及盐雾室
2	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发行人厂区内三号厂房外北侧	彩钢板搭建一排简易房	225	临时储存杂物
3	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发行人厂区内三号厂房外西侧	彩钢板搭建一间简易房	4	空压机房

注：上述简易建筑物均建在发行人具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不存在占用无证土地尤其是耕地、红线地搭建的情况。

此外，出于便利考虑，发行人在三号厂房内南侧，加盖了第二层建筑作为办公室，用于员工办公、休息使用，面积约 230 平方米。以上四处面积合计 55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建筑物合计面积的 3.34%。

上述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该等建筑物均在公司自有厂区内搭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城市整体规划，且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经营环节，占发行人全部建筑物合计面积比例较小。

2、处置方案

2022年10月21日，易实精密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2年10月31日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位于新厂区用地的使用权。该土地紧邻现厂区北侧，总面积共38,321.77平方米。根据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将在新厂区建设过程中逐步拆除上述自行搭建的建筑物，部分该等建筑物职能将转移纳入新厂区的建设规划中。

3、与相关部门的协商进展情况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2019年3月12日公开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在崇川区、港闸区街道办事处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同意将城乡规划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于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原实施机关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各街道办事处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2020年1月3日，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崇川经济发开区等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实施方安>的通知》，通知：崇川经济开发区、观音山新城、观音山街道实行一体化运行、扁平化管理。受区委、区政府委托，崇川经济开发区代管钟秀街道部分区域（原崇川经济开发区东区）、狼山镇街道部分区域（原崇川经济开发区南区），观音山新城、观音山街道不再实体化运行。崇川经济开发区内设9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局、经济发展和科技局、投资促进局、财政审计局、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9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崇川区人民政府<赋予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的通知》，清单第二部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类）关于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方面的事项第88项“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

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第89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的行政强制权利已经赋予街道。

2023年3月13日，对发行人所在观音山街道进行一体化管理的崇川经济开发区下设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上述建筑物出具《证明》，承诺“鉴于企业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同意上述相关建筑物在易实精密新厂区投产前予以保留及使用，且不予行政处罚。执法部门将保持与企业的联系沟通，确保其对相关建筑物的安全管护。”

4、相关违建建筑如被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违章建筑搭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户外设备以防风雨侵蚀、临时存放杂物使用，或供员工办公、休息使用，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经营环节，未来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对上述建筑物情况作出了书面承诺：“若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违章建筑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审批搭建的上述建筑物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且发行人已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行人新厂区建成之前不会被强制拆除，部分该等建筑物的职能将转移纳入新厂区的建设规划中，发行人已备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该等建筑物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题3(6)：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情形，详细说明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行为；

3、访谈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行为；

4、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情形。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所在地各行政主管机构官网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6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65号），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徐爱明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文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收到监管工作提示

2022年9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发行人的抵押反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80号），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徐爱明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文进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4、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及监管工作提示涉及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

针对发行人2019年初的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已经补充了内部审议程序；清偿了占用资金；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和

资产安全、独立性”，“不要求发行人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已经补充了内部审议程序；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对外担保等相关内控制度，并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已经补充了内部审议程序；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违规抵押反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已清偿了相关债务，发行人就该事项已补充了内部审议程序；为进一步有效整改该情况，发行人修订和完善了对外担保等相关内控制度，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 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显著轻微，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没有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被采取的口头警示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关于发行人抵押反担保事项为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积极整改，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相关行为。因此，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题 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形，其中向 MARK 销售材料、模具备件等 29.20 万元，向 MARK 采购设备、模具及备件、材料、产品、周转材料等 1,267.55 万元；向 MARK Save A Life 销售商品 85.62 万元；受业驰标准件委托提供加工服务 64.06 万元；向 Camite 采购材料、备品等 216.32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控制的企业中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 主要从事紧固件贸易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MARK 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双方共同设立马克精密的原因、背景。（2）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业务发展规划，详细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业驰标准件的主要业务，详细说明发行人为其提供加工服务业务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将持续，是否符合发行人采购冷墩工艺设备的预期业务规划。（4）结合相关产品、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量化分析并说明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具体产品或服务、客户与供应商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论证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说明相关解决措施，以及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 4（1）发行人与 MARK 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双方共同设立马克精密的原因、背景。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 MARK 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以及共同设立马克精密的原因、背景；

2、访谈关联方关于与发行人交易的原因、背景和定价依据；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 MARK 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双方共同设立马克精密的原因、背景

(1) 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

在 2019 年马克精密成立之前，发行人与 MARK 之间并无业务合作关系。

(2) 双方共同设立马克精密的原因、背景

MARK 已成立近百年，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奥地利家族企业，专注于精密深拉伸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MARK 十分看好中国的经济发展，一直希望有机会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但由于未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和时机而未能实施。

而发行人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客户对深拉伸工艺生产的产品需求较为迫切，亟待将公司的技术工艺进一步拓宽至精密深拉伸领域，也符合公司技术多元化的战略部署，但囿于自身规模及自研过程历时长、成本高、风险大等因素，故希望与深拉伸领域的知名企业寻求合作。

基于以上背景，MARK 和发行人在自身需求上形成了互补，奠定了双方合作的基础。

2018 年 9 月，经同行介绍，MARK 和发行人进行了初次接洽，双方经 9 个月的沟通、互访和商讨，逐步相互认可并建立了信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确定了共同开拓中国大陆深拉伸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方向。2019 年 6 月，双方正式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设立马克精密，定位于汽车用精密深拉伸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二、问题 4（2）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业务发展规划，详细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

2、抽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订单、采购订单、交易合同、《海关进口报关单》、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单据，结合往来函证、访谈结果，核查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订单、《海关进口报关单》、记账凭证、沟通邮件、报价单等原始单据或资料，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关联交易的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询价的微信记录、发行人与关联方协商交易价格的邮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模具销售或分摊的协议、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产品的采购成本、关联方销售给发行人的采购成本等基础数据，量化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RK 销售材料、模具备件等，向 MARK Save A Life 销售商品，受业驰标准件委托加工，向 MARK 采购设备、模具及备件、材料、产品、周转材料等，向 Camitec 采购材料、备品备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MARK	采购	设备	-	237.27	-
		模具	-	521.50	167.70
		模具备件	5.13	137.81	-
		材料	-	43.21	-
		产品	568.17	255.97	27.81
		周转材料等	0.83	8.05	-
	合计		574.13	1,203.81	195.51
	销售	材料	-	1.67	7.65
		模具备件	-	12.65	7.23
	合计		-	14.33	14.87
MARK Save A Life	销售	商品	3.79	72.63	9.20
Camitec	采购	材料	234.93	1.64	1.63
		备品备件等	10.78	5.10	3.61
	合计		245.71	6.74	5.24

业驰标准件	销售	受托加工服务	319.50	-	-
-------	----	--------	--------	---	---

注：1、以上数据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2、上表中贸易类业务以发生额列示。

1、向 MARK 采购

马克精密成立后，为尽快开展业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 MARK 采购了设备、模具及备件、材料、产品、周转材料等共计 **1,973.46** 万元。

(1) 采购设备

①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的设备为精密冲床（Platarg）和涂层机（Tucadur）各一台，是经 MARK 升级改造的深拉伸机床及配套设备，合计 237.27 万元。其中，精密冲床冲裁力 60 吨，冲压工位 14 个，目前用于生产喷油系统调整套。当时同种功能的全新进口设备的订货周期长、价格高。因此，为尽快开展业务，马克精密向 MARK 直接购买了现货。

②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A.精密冲床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 Platarg 精密冲床为经 MARK 升级改造的非全新设备。根据 MARK 提供的资料，该设备及改造的账面成本为 31.67 万欧元，MARK 使用了 1 年后，基于改造成本，以 29.94 万欧元（不含税）的价格销售给了发行人，发行人当月空运回国内。

因此，MARK 销售给发行人的设备交期短、性价比高，交易价格合理。

B.涂层机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 Tucadur 涂层机为瑞士进口设备，价格为 3.89 万元，MARK 按照其采购成本销售给马克精密，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合理。

(2) 采购模具及备件

①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马克精密根据客户的需求，向 MARK 采购模具，用于生产深拉伸产品，该等模具是 MARK 为发行人的客户设计和制造的，合计 689.20 万元，用于深拉伸机床（Bruderer 和 Platarg），具备较高技术含量。备件是模具配套使用的易损件，合计 142.94 万元，仅用于配套模具。因此，MARK 将模具制造和试模后剩余的备件随模具一同销售给了马克精密。

②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A.模具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模具为定制产品，其设计具备较高技术含量，根据马克精密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 7 套模具均已获得客户认可，其中 5 套模具已直接转售给客户，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相近，另外 2 套模具也将以与客户约定的金额逐步分摊至后续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售价中，分摊数量均为 100 万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模具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分摊金额	分摊数量（万个）
1	喷油系统调整套	85.74	105.00	-	-
2	制动系统控制器电磁阀壳体	153.13	156.00	-	-
3	制动系统控制器电磁阀盖板	95.64	97.00	-	-
4	新能源高压充电系统连接底座	97.50	97.50	-	-
5	新能源高压充电系统连接插头	70.20	70.20	-	-
合计		502.21	525.70	-	-
6	喷油系统支撑套	90.69	-	90.09	100.00
7	喷油系统密封支撑环	96.29	-	98.67	100.00
合计		186.99	-	188.76	-

深拉伸机床模具技术含量较高、价格较贵，是规模化生产的基础，通常由客户承担设计、制造成本，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委托 MARK 设计、制造模具，并以相近的价格销售给客户或在以后的产品销售中逐步分摊转嫁给客户，该交易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模具的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B.模具备件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备件专用于上述模具，同为定制产品，共计 **142.94** 万元。MARK 作为马克精密股东之一，为支持其尽快投产，将配套的模具备件参考其账面成本销售给马克精密，交易价格合理。

(3) 采购材料

①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的材料是 MARK 试模和小批量生产后剩余的材料，合计 43.21 万元。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事前获得客户的验证（PPAP，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成分在零部件生命周期内通常不会轻易变更，否则须重新验证。因此，MARK 将剩余材料随模具一同销售给了马克精密，以便其能够快速投入生产。

②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试模后剩余材料，主要为 Outokumpu Nirosta GmbH（以下简称“Outokumpu”）生产的冷轧钢带，MARK 按照其采购成本将剩余材料销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 Outokumpu 自行采购冷轧钢带，二者价格差异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和发行人自行采购该产品时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具体情况如下：

发货人	进口商品	海关申报日期	启运国	用途	单价
MARK	冷轧钢带	2021/09/01	奥地利	喷油系统密封支撑环	4.200 欧元 /KG
Outokumpu		2021/07/07	德国		4.526 欧元 /KG
		2021/07/31			4.581 欧元 /KG
MARK	冷轧钢带	2021/05/12	奥地利	喷油系统支撑套	4.402 欧元 /KG
Outokumpu		2021/07/07	德国		4.656 欧元 /KG

上表中单价的差异是 Outokumpu 根据市场波动进行的适当调整。从上表可看出，马克精密向 MARK 购买材料的价格与向 Outokumpu 直接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价格公允。

（4）采购产品

①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的产品合计 **851.96** 万元，存在两种情况：1) 试模并交付客户用于产品验证的样品；2) 由于疫情影响，马克精密购买的设备和模具无法及时安装到位，但客户订单仍须按时交付，以及马克精密暂不具备生产某种产品的能力，为此须向 MARK 采购半成品，加工（表面处理和检验）后销售给客户。

②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 MARK 采购的产品，分为半成品和样品，都由定制的模具生产。其中，半成品价格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 MARK 的生产和管理成本、产品运输成本、发行人后续加工管理成本以及最终销售价格，以 MARK 在其半成品总成本的基础上加上约 6% 的合理利润确定。

发行人采购的样品量不大，为确保双方的利益，发行人向 MARK 采购样品的价格基于最终销售给客户的价格确定，发行人该交易仅为向客户提供样品，不以单笔交易的盈利为目的。

综上，发行人向 MARK 采购产品价格具备合理性。

（5）采购周转材料等

①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的周转材料等合计 **8.88** 万元，主要为随模具定制的检具，专用于配套模具，以及因欧洲采购周期短和性价比高，而委托 MARK 购买的 Bruderer 和 Platarg 机床备件等。

②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周转材料等，金额较小，单价较低，采购价格参考 MARK 的采购成本确定，定价合理。

2、向 MARK 销售

报告期内，马克精密向 MARK 销售了材料、模具备件共 29.20 万元。

（1）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销售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模具将运回国内，未来将使用国产材料进行生产，因此在试制阶段，为保证 MARK 开发模具的进度，同时适配国产材料，马克精密将国产材料出口给 MARK 用于调试模具和生产样品、半成品，合计 9.32 万元。

②销售模具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的模具在试制阶段需要购买各种备件，而部分备件在国内采购更便捷、性价比更高，同时考虑到备件的易损性，未来马克精密将使用国产备件陆续替代进口备件，在模具试制阶段采用部分国产备件可提前试验其适配性。因此，马克精密将国内采购的部分备件销售给 MARK，合计 19.88 万元。

（2）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RK 销售材料 9.32 万元，账面成本 10.97 万元（含运费），销售模具备件 19.88 万元，账面成本 20.76 万元（含运费）。

发行人以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材料和模具备件仅为配合 MARK 完成模具的制作和试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3、向 MARK Save A Life 销售

（1）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易实精密向 MARK Save A Life 共销售了 85.62 万元。MARK Save A Life 为 MARK 子公司，主要经营安全、救生用品，由于欧洲采购周期长、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基于和 MARK 的合作，受托在国内代 MARK Save A Life 采购具备性价比优势的救生用品配件。

(2) 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易实精密向 MARK Save A Life 销售的均为外购商品，销售收入 85.62 万元，账面成本 67.36 万元（含运费、保险费），综合毛利率为 21.33%。

经查询已披露的其他公司信息，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文件	业务类型	期间	毛利率
智新电子（837212）	半年度报告	贸易及其他	2022 年 1-6 月	24.79%
力佳科技（835237）	招股说明书	贸易业务	2022 年 1-6 月	13.02%
呈和科技（688625）	年度报告	贸易业务	2021 年度	10.23%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偶发性，属贸易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以净额法列示，销售价格以发行人采购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涉及金额较小，不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定价具备合理性。

4、向 Camitec 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amitec 采购材料、备品备件等共计 **257.70** 万元。

(1) 采购材料

① 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研发并准备投产一款产品，为达到该产品的设计标准，选用了德国企业 Brockhaus Stahl GmbH（以下简称“Brockhaus”）生产的不锈钢钢带，但发行人采购金额有限，未达到 Brockhaus 的出口起订量，因此，经与同为德国企业的 Camitec 协商，由其代为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金额合计 **238.20** 万元。

② 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经与 Camitec 协商，在 Camitec 采购成本上加价 5% 左右作为其代理费用。根据 Brockhaus 的销售确认单以及发行人与 Camitec 签署的订单，Brockhaus 销售给 Camitec 的出厂单价为 1,713.00 欧元/吨，Camitec 销售给发行人的单价为 1,798.70 欧元/吨，包装、运费、关税等由发行人承担。

因此，发行人向 Camitec 采购材料价格公允合理。

(2) 采购备品备件等

①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拥有较多欧洲品牌的机床，需要采购备件用于维修这些设备，但部分备件在国内采购相比欧洲价格高、周期长，因此发行人委托 Camitec 在欧洲代为采购备品备件，**合计 19.50 万元**。

②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委托 Camitec 采购的备品备件**合计 19.50 万元**，金额较小，单价较低，采购价格参考 Camitec 的采购成本确定，定价公允。

5、受业驰标准件委托提供加工服务

参见本问题之“三、结合业驰标准件的主要业务，详细说明发行人为其提供加工服务业务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将持续，是否符合发行人采购冷墩工艺设备的预期业务规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RK 发生较多关联交易，其根本原因为：双方合资成立马克精密后，为确保马克精密尽快投入生产，MARK 在设备采购、模具及备件、半成品、材料等方面给马克精密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和支持，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马克精密正常生产后，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 MARK 购买其暂不具备生产某种能力的半成品外，发行人与 MARK、MARK Save A Life 及 Camitec 的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且定价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问题 4（3）结合业驰标准件的主要业务，详细说明发行人为其提供加工服务业务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将持续，是否符合发行人采购冷墩工艺设备的预期业务规划。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获取发行人事先测算的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的模型和数据，以及**2022 年度的交易数据**，分析该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1、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冷墩设备是为了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加工工艺产业链条，满足客户通过工艺革新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需求，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现有产品的配套零件。由于汽车零部件客户在洽谈合作时会特别关注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加工工艺、生产设备以及能否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成本。因此，基于以上考虑，发行人在获得冷墩汽车零部件订单之前，先行购买了冷墩设备。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客户从审核发行人新工艺、项目定点、样品提交、实验验证、批产许可、小批量爬坡，到连续大规模生产需要较长的周期。在此期间，为了避免设备闲置，提高冷墩设备的利用率，发行人暂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业驰标准件从事非汽车行业的五金紧固件贸易，不具备生产能力，发行人暂时富余的生产能力与之形成互补。

因此，发行人在尚未获得冷墩工艺的产品订单前，临时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添置的冷墩工艺设备始终以自身业务发展为主，若公司未来汽车行业的冷墩业务订单增加，冷墩设备产能将优先满足自身产品的需求，如果该等设备在生产自产产品过程中产能能够有效利用，公司将不再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因此，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3、是否符合预期业务规划

公司添置冷墩设备，目的是为了生产冷墩工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完善公司的工艺链条，符合公司技术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客户对公司冷墩工艺产品的前置验证需要一段时间，也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发行人的冷墩工艺汽车零部件产品大规模生产之前，为业驰标准件临时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发行人采购冷墩工艺设备的预期业务规划不冲突。

4、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业驰标准件委托加工不锈钢甲板钉、纤维螺钉，该产品型号较多，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行业。发行人事前依据估算的设备折旧、人员薪酬等加工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从而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中明确。根据发行人估算的模型，在持续稳定生产的理想状态下，发行人的加工服务毛利率预计在4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该项交易确认加工服务收入 319.50 万元，毛利率为 20.66%，低于估算值。主要存在 2 方面原因：A、2022 年上半年相关生产设备处于安装、调试、试产等环节，初期生产不连续，因此造成毛利率较低。之后，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到位，毛利率有所回升。B、发行人开展该项业务旨在汽车零部件产品获得客户认可之前，提高冷镦设备的利用率并培养相关技术人才。因此，该业务具有偶发性、持续期短的特点，为顺利过渡，发行人仅有业驰标准件一个客户，且无开拓其他客户的计划。故此，发行人冷镦设备的产量在汽车零部件产品批量投产前受制于业驰标准件的订单。2022 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和外贸客户需求放缓的影响，业驰标准件的订单量不足，因而影响了该业务的毛利率。

根据已披露的可比公司数据，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文件	产品	期间	毛利率
丰光精密（430510）	半年度报告	紧固件（建筑）	2022年1-6月	40.24%

综上，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问题 4（4）结合相关产品、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量化分析并说明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问题相关的核查过程及依据、核查意见请参阅前述“二、问题 4（2）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业务发展规划，详细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

五、问题 4（5）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具体产品或服务、客户与供应商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论证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说明相关解决措施，以及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法人的财务数据，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析主要关联法人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

2、了解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的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前述公司的实际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竞争。

（二）核查意见

1、主营业务

（1）产品或服务的差异

发行人及子公司、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行业划分	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地域	产品定位	产品用途
易实精密	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自营或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内、出口	汽车零部件,属于金属定制件	汽车行业	
易实零部件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克精密	从事金属成形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易实冲压件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行业划分	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地域	产品定位	产品用途
易实国际	五金紧固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电器设备、包装材料销售；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 批发业	五金紧固件贸易	贸易	以出口为主	以金属标准件为主	非汽车行业
业驰标准件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F 批发业	五金紧固件贸易	贸易	国内、出口	以金属标准件为主	非汽车行业
EC Industry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进出口业务	F 批发业	纺织品贸易	贸易	英国	纺织品	非汽车行业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南通众利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未进行具体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不属于同行业，且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定位、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2）客户与供应商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铜材、铝材、钢材等原材料生产商、贸易商以及外协加工商、半成品生产商等，公司采购后再进行加工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企业；而上述关联方为贸易型公司，其主要供应商为产品的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后直接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非汽车零部件企业。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3）结论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产品或服务上、客户与供应商等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主营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外，还有部分金属制品贸易业务，因该类业务与主营业务有显著区分，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将之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是采购和销售非自产产品，主要为非汽车行业的金属紧固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28.17	0.12%	88.63	0.58%	104.33	1.15%
营业收入	23,205.05		15,231.71		9,067.5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发行人贸易业务虽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该类业务为具有偶发性的零星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占比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已停止贸易类业务，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如未来存在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本人亦承诺该等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6)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 2019 年与 Mark 共同成立马克精密之前未进行过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共同投资设立马克精密的方式展开合作，共同开拓中国大陆深拉伸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

2、发行人与 Mark 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根本原因是双方合资成立马克精密后，为确保其尽快投入生产，MARK 在设备采购、模具及备件、半成品、材料等方面给马克精密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和支持，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马克精密正常生产后，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逐步减少。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 MARK 购买其暂不具备生产某种能力的半成品外**，发行人与 MARK、MARK Save A Life 及 Camitec 的交易均不具有持续性，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采购冷镦设备，目的是为了生产冷镦工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完

善自身的工艺链条，符合其技术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客户对发行人冷镦工艺产品的验证需要时间周期，也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发行人的冷镦工艺汽车零部件产品大规模生产之前，为业驰标准件临时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商业逻辑，与发行人采购冷镦工艺设备的预期业务规划不冲突。

如果该等设备在生产自产产品过程中产能能够有效利用，公司将不再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因此，此关联交易只是短期的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4、上述关联交易经与可比市场价格比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服务、客户与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不属于主营业务，虽然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相同或相似，但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已停止贸易类业务，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题 5.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等情形。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等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是否说明公司内控制度不规范，目前的整改情况；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等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详细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 5（1）：详细说明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等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是否说明公司内控制度不规范，目前的整改情况；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取得关联方代发薪酬相关员工分别与易实国际和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该名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情况；
- 2、核查审计报告、易实精密向易实国际支付代垫工资的付款凭证，核查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费用承担情况及整改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具体背景；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具体背景；

4、取得关联方易实国际与发行人的租赁合同，通过网络检索周边区域房屋租赁价格，核查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5、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方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具体背景，核查该事项的商业合理性；

6、取得关联方新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核查关联租赁是否已实际终止；

7、取得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报销的具体明细，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的具体背景；

8、取得关联方易实国际与中国银行的借款合同，以及转贷过程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过程；

9、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背景；

10、取得关联方易实国际就上述贷款的还款凭证及银行说明，核查该事项的整改情况。

（二）核查意见

1、详细说明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等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目前的整改情况

（1）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①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 1 名员工与易实国际签署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因人力资源管理疏忽，发行人未及时与该名员工变更劳动合同，致使该名员工在易实精密工作，但实际由易实国际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等情形。

②整改情况

经上市辅导后，发行人主动纠错，让该名员工自 2022 年 2 月起解除与易实国际的劳动关系，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同

时，发行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根据权责统一及公平的原则，计提了应付易实国际代垫的职工薪酬，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各年度。

(2) 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①背景

关联方个别员工曾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中运输单据、单证的处理和海关报关报检的辅助工作，其时间段、具体内容、收费情况及背景原因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段	协助处理事项的具体内容	是否收取费用	背景原因
贸易业务事项	2020.11-2022.2	运输单据、单证的处理	否	届时发行人的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量小，且不具有持续性，因此负责此业务的人员较少，而易实国际主营业务即为贸易，从业人员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加之易实国际曾租赁发行人办公楼作为经营场所，出于工作便利，故存在由易实国际员工协助处理部分相关事项及其他辅助性事务的情况。
海关报关报检事项	2018-2021	海关报关报检相关辅助工作	否	

②整改情况

报告期末，易实精密已停止贸易业务，易实国际已于 2021 年年末搬离至其他场所，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已不存在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情况。

(3) 关联方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①背景

发行人办公楼（坐落于南通市太平北路 1018 号 1 栋）报告期内曾有 2 层和 3 层闲置，而关联方易实国际需要租赁办公场地用于经营，因此为充分利用闲置场所，发行人将办公楼 2 层、3 层出租给关联方易实国际具备商业合理性。租赁价格系发行人结合周边市场行情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②整改情况

2021 年年末易实国际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易实国际已搬离至其他场所办公。

(4) 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的具体情况、背景及整改情况

①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报销的情形，具体报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员工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徐爱明	-	97,765.87	75,476.65
张文进	-	9,910.00	85,237.94
张晓	-	-	15,468.90
何晶晶	-	113,978.46	142,522.50
许国良	-		2,000.00
汪如红	-	10,951.00	17,422.93
合计	-	232,605.33	338,128.92

② 背景

徐爱明、张文进、张晓作为易实国际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曾以股东身份协助易实国际接待客户、洽谈或参加商务活动，由此产生的差旅、招待等费用在易实国际报销。

何晶晶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易实国际曾租赁发行人办公楼作为经营场所，因与发行人在同一办公楼办公，何晶晶偶尔为易实国际代为采购办公用品、员工福利等，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易实国际报销。

报告期内，许国良、汪如红曾因工作上的便利，为易实国际处理了零星事务，发生了少量报销，金额较小。

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报销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属于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整改情况

经上市辅导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进一步了解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自 2022 年起，上述人员未再发生在关联方报销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已对人员等安排进行了调整和严格区分，以保证发行人在人员上与关联方保持独立。

(5) 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情况、背景及整改情况

①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为易实国际的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转贷日期	转贷路径	最终使用方
易实国际	中国银行	400	2020/4/22	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 易实零部件->易实国际	易实国际

②背景

易实国际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为满足自身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需要银行贷款，而贷款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为其提供了转贷通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共计发生一次，未损害到发行人的资金安全。

③整改情况

A. 易实国际及时偿还转贷的银行借款

易实国际已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该笔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转贷情况进行整改，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B.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因历史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及协助关联方转贷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及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且不向发行人追偿，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是否说明公司内控制度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形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曾经存在一定瑕疵，经上市辅导后，公司已充分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完善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

同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3]E1071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易实国际曾代公司支付了**1名员工薪酬合计54.59万元**，公司已经计提了应付易实国际代垫的职工薪酬，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各年度，追溯调整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

公司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核心工作仍由公司负责，关联方个别员工仅协助公司处理零星的事务，其仍在所任职企业专职工作。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3）关联方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

2020-2021 年，易实国际因经营需要租赁公司空置的二层、三层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4）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在关联方处报销均因关联方的相关事务而产生，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5）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为关联方易实国际提供转贷通道，无须为其支付任何费用，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综上所述，出具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二、问题 5（2）：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等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详细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核查方式及依据

- 1、抽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 的工资表；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检索其在外兼职情况；

3、取得发行人财务人员关于任职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独立；

4、走访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经营场所；

5、查阅发行人房屋产权证明，以及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房屋租赁协议及所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6、核查发行人、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各自的固定资产明细、商标、专利情况，确认发行人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资产是否独立；

7、获取发行人、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财务人员名单，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开户许可证、抽查纳税申报表；

8、取得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查阅其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9、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其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

10、获取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组织机构设置说明，了解其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的机构是否相互独立；

1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是否均相互独立，确认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核查意见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控制的企业包括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 和南通众利。其中南通众利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EC Industry 设立在英国，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业务；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主要从事紧固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1）是否存在人员共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易实国际代发行人支付 1 名员工薪酬的情形，该事项系因人力管理疏忽导致，该名员工报告期内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处理过易实国际的事务，发行人已进行规范，与该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易实国际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部分贸易业务和报关报检等辅助性工作，以及发行人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因此在关联方处报销的情形。该等事项因发行人人手不足或工作区域与关联方接近所致，属于偶发性事项，相关人员仍在各自任职的公司专职工作。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2）是否存在资产共用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的情形，发行人在办公楼一层办公，易实国际在二层、三层办公，易实国际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用，房产权属清晰，法律关系明确，定价公允，且租赁合同到期后，关联方已搬离发行人办公场所。

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公允，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合作主要是发行人 2022 年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详见“问题 4.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购买冷锻设备系为了生产冷锻工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完善公司的工艺技术链条，符合公司技术多元化发展的战略。上述业务合作系由于公司冷锻设备在产能富余的情况下为业驰标准件临时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商业逻辑。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为易实国际提供转贷通道，不属于业务合作，仅是为了协助关联方解决临时资金周转，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合作定价公允、合理；且该等关联交易、业务合作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依赖该等关联方，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易实精密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主营业务是五金紧固件的贸易，EC Industry 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业务，南通众利没有具体业务；发行人和关联方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易实精密虽曾从事少量贸易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且存在易实国际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协助公司处理部分贸易业务及报关报检等辅助性工作等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0.58%和 0.12%**，占比较小；且截至报告期末，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已停止该类业务；易实国际个

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情况已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的认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易实精密和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在报告期内虽有少量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易实精密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由易实国际代发行人向设备供应商缴纳设备款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易实国际仅代为缴纳设备款，并不参与发行人供应商遴选等过程，设备性能和供应商的选择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关联方代为缴纳设备款的情况进行了清理，未再发生上述情形。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此外，易实精密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易实精密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和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独立性、完整性。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 都是贸易型公司，不需要生产经营设备；南通众利仅为持股平台，没有具体业务，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徐爱明曾兼任关联方业驰标准件、ECCA（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总经理；以及存在 1 名发行人员曾与易实国际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易实国际领取薪资，但实际为发行人工作等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部分“（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均已消除。

此外，如问题 5 第（1）小问回复内容所述，报告期内，易实国际个别员工曾协助公司处理部分贸易业务及报关报检等辅助性工作，发行人少数人员存在向关联方报销费用的情形，相关报销事项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属于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自 2022 年以来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报销的行为均已消除。

易实精密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人力资源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问题 5 第（1）小问回复提及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人员向关联方报销费用的情形涉及金额较小，且相关报销事项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自 2022 年以来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报销的行为未再发生，该情形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易实精密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采购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质量控制部、仓储物流部等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发行人对其机构和部门的设置拥有自主权，所设各机构与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部门相互分开，并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审核问题 13.其它问题

(2) 公司治理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请发行人：逐项分析说明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等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结合前述情形及期后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查阅发行人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违规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内部决议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上述违规事项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

4、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审议决策文件。

(二) 核查意见

1、发行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的不规范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公司二部监管【2022】165号”《关于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徐爱明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文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该通知涉及的不规范情形如下：

（1）资金占用

2019年3月19日，易实精密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所控制企业业驰标准件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子公司易实零部件拆借资金150万元。2019年3月21日，该笔款项归还。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2年4月28日进行补充披露。

（2）违规对外担保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2021年10月12日和2022年2月16日为易实零部件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600万元、500万元和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8%、5.06%和5.45%。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并审议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后于2022年5月补充披露并审议。

（3）关联交易违规

2022年1月5日，公司与关联方业驰标准件发生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5,130,915.46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后于2022年6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2、发行人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整改情况

（1）资金占用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整改情况

①原因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关联交易”第2段“偶发性关联交易”第（3）②款“资金拆出”部分进行了阐述，系因关联方业驰标准件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子公司易实零部件借用，已于2019年3月21日全部归还。因拆借期限较短，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②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A.补充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包含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补充确认。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B.清偿占用资金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于2019年3月19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已于2019年3月21日全部清偿完毕。

C.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对资金管理等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已就相关内控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学习、培训。

D.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发行人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结合以上核查情况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已全部结清并补充审议，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规则及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 违规对外担保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整改情况

①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

A.2018年5月16日为易实零部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年中银最高保字GB57150229905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之间的债权，提供67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补充审议披露日2022年5月13日，公司发布《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项担保余额为600万元。

B.2021年10月12日为易实零部件提供担保

2021年10月12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借款额度为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110LN15653747）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编号为C211012GR3269140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补充审议披露日2022年5月13日，公司发布《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项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C.2022年2月16日为易实零部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年中银最高保字150229905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之间的债权，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补充审议披露日2022年5月24日，根据发行人《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项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余额为600万元。

②违规对外担保的原因

上述发行人向子公司易实零部件提供担保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疏忽及对法规理解不透彻，误以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需要履行审议程序导致。

③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A.补充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并进行披露。

B.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对外担保等相关内控制度，并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

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内部控制流程。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对外担保管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已就相关内控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时组织了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C.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结合以上核查情况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

(3) 关联交易违规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整改情况

①关联交易违规的原因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关联方业驰标准件发生总金额为 5,130,915.46 元的委托加工关联交易，未及时进行事先审议，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前述关联交易违规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疏忽及对法规理解不透彻导致。

②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A.补充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B.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并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培训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内部控制流程；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对外担保管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已就相关内控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学习、培训。

C.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

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结合以上核查情况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违规关联交易已补充审议，且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始，发行人无新增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相应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审核问题 6.其他问题

(2) 关于经营规范性及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等情形。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是否说明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针对前述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②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等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详细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 6（2）①：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是否说明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针对前述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相关合同，以及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具体情况；相应整改措施；

3、取得关联方代发薪酬所涉员工分别与易实国际和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该名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情况；

4、核查审计报告、易实精密向易实国际支付代垫工资的付款凭证，核查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费用承担情况及整改情况；

5、取得发行人员在关联方报销的具体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

6、取得关联方易实国际与中国银行的借款合同，以及转贷过程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过程；

7、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背景；

8、取得关联方易实国际就上述贷款的还款凭证及银行说明，核查该事项的整改情况。

（二）核查意见

1、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①未及时审议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如下：

A. 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与业驰标准件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业驰标准件委托发行人生产加工冷镦不锈钢304、316甲板钉（纤维螺钉），由业驰标准件指定材料供应商，发行人根据订单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行人根据自身核定的成本加上市场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同总金额5,130,915.46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就该项交易确认加工服务收入188.06万元。

B.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详见本题回复之“②报告期内未及时审议的关联担保”。

②报告期内未及时审议的关联担保

A. 为关联方超越审批权限提供对外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	-----	-------	---------------	------	------

易实国际	易实精密	18,000,000	2018/1/1-2022/1/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易实零部件	18,000,000			抵押
	易实精密	18,000,000			

2014年3月18日，易实精密为易实国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和最高不超过2,931.71万元的抵押担保，以及易实零部件为易实国际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4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公司当时控股股东易实国际的4位股东徐爱明、张文进、张晓和朱叶对该笔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为延续上述业务，易实精密和易实零部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次担保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金额1,500万元；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实际签署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合同时，其中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万元；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误写成了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价值，即3,020.33万元，后经抵押合同之债权银行确认该抵押合同的抵押债权本金金额应为1,800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当时存在超越审批权限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和保证担保合同的情况。

B. 为关联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9年9月26日，众和担保为易实国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不超过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的授信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8月23日。同日，易实精密与众和担保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自有机器设备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该主债权实际借款金额为50万元，易实国际按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未实际承担代偿责任。

C.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合同约定的 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	-----	-------	-------------------	------	------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合同约定的 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易实零部件	易实精密	670	2018/5/16 -2023/5/1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21/10/12 -2022/10/11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000	2022/2/16 -2027/2/15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	2019/9/26 -2020/8/23	-	抵押反担保

a.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5月16日，易实精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易实零部件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之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6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0月12日，易实精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易实零部件的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2月16日，易实精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易实零部件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之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b. 抵押反担保

2019年9月26日，众和担保为易实零部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的授信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8月23日。同日，易实精密与众和担保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自有机器设备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

(2) 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具体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易实精密曾有少量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加上关联方易实国际曾租用发行人办公楼部分房屋用于办公使用，报告期内易实国际个别员工曾偶尔协助公司处理贸易业务中运输单据、单证，以及海关报关报检的辅助工作，其时间段、具体内容、收费情况及背景原因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段	协助处理事项的具体内容	是否收取费用	背景原因
贸易业务事项	2020.11-2022.2	运输单据、单证的处理	否	发行人的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量小，且不具有持续性，因此负责此业务的人员较少，而易实国际主营业务即为贸易，从业人员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加之易实国际曾租赁发行人办公楼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出于工作便利，故存在由易实国际员工协助处理部分相关事项及其他辅助性事务的情况。
海关报关报检事项	2018-2021	海关报关报检相关辅助工作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个别员工仅偶尔协助公司处理上述零星事务，其仍在所任职企业专职工作，因此未收取费用，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个别人员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报销的情形，具体报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员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徐爱明	-	97,765.87	75,476.65
张文进	-	9,910.00	85,237.94
张晓	-	-	15,468.90
何晶晶	-	113,978.46	142,522.50
许国良	-	-	2,000.00

员工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汪如红	-	10,951.00	17,422.93
合计	-	232,605.33	338,128.92

注：以上员工均系在关联方易实国际报销。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爱明、张文进、张晓系关联方易实国际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曾以股东身份协助易实国际接待客户、洽谈或参加商务活动，由此产生的差旅、招待等费用在易实国际报销。

发行人员工何晶晶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由于易实国际曾租赁发行人办公楼部分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因与发行人在同一办公楼办公，何晶晶偶尔为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代为采购办公用品、员工福利等，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关联方报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或员工许国良、汪如红曾因工作上的便利，为易实国际协助接待客户、采购物品等事务，发生了少量报销，金额较小。

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报销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属于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陈思军与易实国际签署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因人力资源管理疏忽，发行人未及时与该名员工变更劳动合同，致使该名员工实际在易实精密工作，但由易实国际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等情形，**2020 年及 2021 年，易实国际为该名员工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共计 54.59 万元**，经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计提了应付易实国际代付的上述费用，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各年度，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 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易实零部件存在为易实国际的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转贷日期	转贷路径	最终使用方
易实国际	中国银行	400	2020/4/22	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 易实零部件->易实国际	易实国际

由于易实国际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为满足自身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需要银行贷款，而贷款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为其提供了转贷通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仅发生一次，未损害到发行人的资金安全。

2、是否说明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存在不规范情形

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及执行方面曾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了积极整改及规范。

3、公司针对前述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针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补充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和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除“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以外的其他未及时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进行了披露。

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和披露，本次补充确认的交易金额为5,130,915.46元（含税），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针对“超越审批权限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和 2019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担保金额提高至 1,800 万元的议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事后确认。

针对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子公司易实零部件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并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6 日“为易实零部件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为易实国际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事项已经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其他未及时审议的零星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进行了披露。

B.解除对关联方的担保

针对前述发行人为关联方易实国际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该项抵押反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实际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易实国际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按约定偿还了全部借款和利息，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义务。

针对易实精密和易实零部件超越审批权限对易实国际提供对外担保事项，为防范法律风险，2022 年 1 月 7 日，易实精密和易实零部件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解除了所有为易实国际对中国银行的担保责任，至此发行人不再存在为易实国际提供担保的情形。

C.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就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经上市辅导后，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自身在内控等方面曾存在不足，并切实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内部控制流程；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相关内控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学习、培训。

D.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②针对关联方个别员工偶尔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整改措施

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包括协助公司处理贸易业务中运输单据、单证，以及海关报关报检的辅助工作。对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关联方已搬迁至其他场所办公

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原因之一系关联方易实国际曾租用发行人办公楼2、3层用于办公使用，由于易实国际和发行人在同一办公楼办公，其协助公司处理事务具有便利性。为彻底解决该问题，易实国际已于2022年初搬迁至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17号华汇智谷科学园I期12号楼幢3层

302/303/305/306/307 室办公。搬迁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情形。

B. 停止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非自产金属制品贸易业务，该类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焦主业，保持业务独立性，发行人现已停止该等贸易业务，杜绝再出现关联方人员协助公司处理贸易业务中运输单据、单证，以及海关报关报检的辅助工作等情形。

③发行人个别人员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的整改措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个别人员在关联方报销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属于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但公司个别人员代关联方处理事务说明公司人员独立性曾存在瑕疵，经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后，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A. 关联方已搬迁至其他场所办公

公司个别人员协助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的原因之一系关联方易实国际曾租用发行人办公楼部分房屋用于办公使用，由于易实国际和发行人在同一办公楼办公，公司个别人员协助公司处理事务具有便利性。关联方易实国际于 2022 年初搬至其他场所办公后，未再发生公司个别人员协助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的情形。

B. 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

针对公司个别人员协助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的情况，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接受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深刻理解和认识公司应当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和关联方保持独立，加强内控控制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自 2022 年 1 月开始至今，未再发生公司人员在关联方报销的情形。

C.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④针对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整改措施

A. 变更劳动合同

就关联方代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经上市辅导后，发行人主动纠错，员工陈思军自 2022 年 2 月起解除与易实国际的劳动关系，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B. 更正会计差错

针对关联方代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发行人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根据权责统一及公平的原则，**针对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了应付易实国际代垫的职工薪酬 54.59 万元**，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各年度。

C.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经上市辅导后，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自身在内控等方面曾存在不足，并积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已就相关内控制度及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学习、培训。

⑤针对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整改措施

A. 督促易实国际及时偿还转贷的银行借款

发行人已督促易实国际于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该笔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转贷情况进行整改，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B.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因历史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及协助关联方转贷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及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且不向发行人追偿，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 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经上市辅导后，公司已充分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对不规范的情形已进行整改：

①对于未及时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根据相应的审议权限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经过整改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仅对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提供担保。

②对于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处报销的事项，发行人已停止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关联方不再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并已搬离。经过整改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形未再发生。

③对于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一名员工存在此情况，发行人已为该名员工及时变更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发放薪酬、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于报告期内由关联方代付的薪酬，发行人已进行会计差错更

正，并追溯调整分摊至相应的会计期间计入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发行人已向关联方易实国际支付了此部分费用。经过整改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酬的情况。

④对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事项，报告期内仅在2020年发生过一次，易实国际已偿付了该笔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发行人已加强了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按制度执行。经过整改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未再发生。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增强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经采取上述一系列整改措施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不规范情形。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3]E1071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问题 6（2）②：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等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详细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抽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 的职工花名册、工资表；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检索其在外兼职情况；

3、取得发行人财务部人员设置情况，了解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独立；

4、走访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经营场所；

5、查阅发行人房屋产权证明，以及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房屋租赁协议及所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6、核查发行人、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各自的固定资产明细、商标、专利情况，确认发行人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资产是否独立；

7、获取发行人、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财务人员名单，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开户许可证、抽查纳税申报表；

8、取得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查阅其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9、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其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

10、获取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组织机构设置说明，了解其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的机构是否相互独立；

1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和 EC Industry 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认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2、对于发行人整改后的情况，还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确认是否仍存在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关注发行人与易实国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查阅了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在关联方报销的相关确认文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易实精密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的主营业务是五金紧固件的贸易，EC Industry 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业务，南通众利为员工持股平台，没有具体业务；发行人和关联方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易实精密虽曾从事少量贸易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且存在易实国际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部分贸易业务及报关报检等辅助性工作等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0.58%**和 **0.12%**，占比较小，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且截至报告期末，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已停止该类业务；易实国际已搬迁至其他场所办公，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零星事务的情况已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的认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易实精密和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审核问题 4“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回复），但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易实精密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 2022 年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与其存在业务合作，但该等业务合作系由于公司冷镦设备在产能富余的情况下为业驰标准件临时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易实国际曾向发行人的设备供应商临时代发行人支付设备款再原路收回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易实国际仅为发行人临时代付设备款，并不参与发行人供应商遴选等过程，设备性能和供应商的选择由发行人自行确定。且截至报

告期末，发行人已对关联方代为缴纳设备款的情况进行了清理，未再发生上述情形。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为易实国际提供转贷通道，不属于业务合作，仅是为了协助关联方解决临时资金周转，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及个别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行人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均已完成了整改。

经核查，易实精密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和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都是贸易型公司，不需要生产经营设备；南通众利仅为持股平台，没有具体业务，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易实国际曾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发行人与易实国际分别在不同楼层办公，易实国际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用，房产权属清晰，法律关系明确，定价公允，不属于资产共用。租赁合同到期后，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搬迁至其他场所办公。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和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完整性。

3、人员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性方面曾存在如下不规范情形：

(1) 公司总经理徐爱明曾兼任关联方业驰标准件、ECCA（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总经理；该等不规范情形在报告期末均已消除。

(2) 发行人关联方易实国际曾存在代发行人支付 1 名员工薪酬的情形，该事项系因人力管理疏忽导致，该名员工报告期内实际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与陈思军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根据权责统一及公平的原则，**针对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了应付易实国际代垫的职工薪酬 54.59 万元**，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各年度。

(3) 关联方易实国际个别员工曾协助公司处理部分贸易业务和报关报检等辅助性工作，以及发行人个别人员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因此在关联方处报销，该等事项因发行人人手不足或工作区域与关联方接近所致，属于偶发性事项，相关人员仍在各自任职的公司专职工作，不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人员共用。发行人已不再从事非自产产品的贸易业务，且易实国际已不再租赁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该等不规范情形在报告期末均已消除。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于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人员曾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因此在关联方处报销，报销涉及金额较小，且相关报销事项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自 2022 年以来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报销的行为未再发生，该情形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易实零部件曾为易实国际提供转贷通道，但已督促易实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偿还了贷款，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采购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质量控制部、仓储物流部等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发行人对其机构和部门的设置拥有自主权，所设各机构与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部门相互分开，并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全部处于发行人的控制

之下，并为发行人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不以发行人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发行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发行人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均已进行了有效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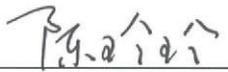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陈玲玲


王念


吴凌云

2023年4月6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 年 4 月 6 日